



中國的大傳媒牆： 爭取自由





內容：

序言	4
第一章——中國大陸	10
第二章——外國記者	36
第三章——網絡傳媒	46
第四章——香港及澳門	54
建議	68

封面：2015年3月5日，記者在中國人大及政協兩會於北京人民大會堂召開時，錄下一名武警在會議場地外執勤。法新社FRED DUFOUR

國際記者聯會(IFJ)

Residence Palace, Bloc C
155 Rue de la Loi
B- 104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 2 235 22 00
Fax- +32 2 235 33 19
Email: ifj@ifj.org
http://www.ifj.org

此報告得到傳媒、安全及團結基金Media, Safety and Solidarity Fund (MSSF)財政資助。基金會獲得澳洲的傳媒、娛樂及藝術聯盟Media, Entertainment & Arts Alliance of Australia的記者會員支持。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

245 Chalmers Street
Redfern, NSW 2016, Australia
Tel- +61 2 9333 0999
Fax- +61 2 9333 0933
Email: ifj@ifj-asia.org
http://www.ifj.org/regions/asia-pacific/

作者: Serenade Woo
編輯: Kathryn Bice
編輯統籌:
Jane Worthington
Alexandra Hearne
Gary Dickson



With special thanks for Agence France-Presse for the use of images throughout the report.

特別鳴謝：駐華外國記者協會、香港記者協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及法新社



介紹

當

中國共產黨用盡其可以的手段控制傳媒後，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新聞自由在2015年更進一步惡化。一如既往，其最終目標就是鞏固在大陸的權力，並延伸到影響香港、澳門，及嚴密管控與

台灣的關係。法律、行政管理、官僚制度及政府控制的傳媒都成為武器。宣傳、審查、監控、恐嚇、未經審訊拘留、破壞互聯網、使用暴力及電視「認罪」就成為彈藥。結果是，佔據全球人口百分之二十的中國13億人口就被否定其應有摘取資訊、表達自由及新聞自由的權利。2016年的展望相信會是更差，因為中國共產黨正準備在大陸通過更多壓制權利的法律。當香港於2016年進行新一屆的立法會選舉，中國共產黨會用其可觀的財力來鞏固在當區的影響力。

中國的憲法保障按照國際標準的人權，包括新聞自由，不過，這些保障卻尋常地被忽視。法律在侵犯權利及扭曲法律程序上建立，法治便遭到破壞，政府幾乎是無須問責。2015年，中國的《國家安全法》，除充斥含糊的定義外，還要求香港、澳門及台灣保持中國「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12月下旬，中國全國人大一致通過極賦爭議性的中國《反恐怖法》，即使國際社會批評條文充滿含糊不清的定義、除非傳媒或任何人得到反恐部門批准，否則均不准報道恐怖襲擊事件，及所有通訊及網絡公司要「提供技術支持及支援包括解密」。中國《刑法》修訂後容許嚴懲網民透過互聯網傳播公眾利益悠關事項如災害、疫情或安全警報。《網絡安全法》及《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辦法》雖仍在審議階段，可是這些法例的設計都是以鞏固共產黨政權為要旨。

編採部管理層的決定受制予直接控制及自我審查。編輯被指示在報道共產黨史、政治及經濟政策上要「跟黨聲音」，及聽從一系列的禁令指示。傳媒經常接獲指示轉載官方傳媒如《新華社》及《人民日報》的報道，禁止傳媒進行獨立採訪或重現原文或使用公民記者在社交媒體上載的影象。海外傳媒的報道，特別是涉及領導層的貪腐須禁止報道。



↑天安門廣場上，2名女子手持國旗舉祝。

法新社/Greg Baker

在敏感議題上，編輯無須受外界的指示那些新聞需要壓止，自己已知如何篩審內容。

記者與攝制隊在現場採訪，尤其是發生在涉及官方未有確保公眾安全的人為災禍事件上，遭到他人用肢體騷擾阻礙。地方官員在災難現場時會擴大調查範圍，兼只給予少部份記者可以進入災場，大部份的記者則被拒諸門外，例子如郵輪「東方之星」在長江翻沉致442人死亡事件。向外公布的消息被拖延公布，即使召開記者會也會很晚才安排，有些傳媒更被拒絕入內採訪。記者被扣押、盤問、遭公

宣傳、審查、監視、威嚇、未審先關、互聯網的破壞、現場使用暴力及電視「認罪」都是子彈。



明報職工協會

當每名記者都無懼地執行採訪職務時，對鎮壓措施的蔑視，便是對政府進行報復。

安粗暴對待、鏡頭被擋，及記憶卡被沒收或刪除紀錄。公安恐嚇被訪者致他們拒絕訪問、煽動當地群眾騷擾記者及記者被襲時，袖手旁觀。

中國記者掙扎於這些限制時，駐華外國記者同樣面對官僚制度，記者證及工作簽證被拖延簽發，但由於護照需交予有關當局處理，最終導致記者白白失去在亞洲區採訪新聞的機會。情況更惡劣的是，1名法國記者因自己1篇刊登新疆違反人權的文章而被官方拒絕續簽記者證。2名日本記者被指控做間諜而扣押。1名德國記者被指控做間諜，而她的助理在沒有任何檢控下被扣押8個月。眾多記者投訴前往邊境及少數族裔區域很困難，有不少記者因試圖接觸被軟禁的維權人士而遭公安扣押。好多記者離開中國返回自己的國土時，他們發現自己的個人物品特別是書本、地圖、地球儀及影碟被沒收，有關物件都提及台灣的地位。

由於政府無法壟斷網絡或社交媒體，因而透過法律、監控、公安權力及大規模的網絡管控來阻止市民享受表達自由及摘取資訊的權利。根據《網絡安全法》的草案，官方認為使用加密或匿名發表是犯罪行為。「網安警務室」會在主要的網站及網絡公司建立，而網絡監控的人會交由共青團招募的學生負責。互聯網供應商要為網絡上被指是「違反憲法」、「顛覆國家政權」或「損害國家名譽」的訊息而承擔責任。

為避過中國控制互聯網的「高牆」，國際網絡供應商提供翻牆軟件(VPN)，不過，就遭到官方推行大規模的攻擊。數百萬的網絡訊息及電郵被刪除或阻擋，數以千計的網站及視頻被指廣播了「有害訊息」、討論「敏感議題」或廣播「虛假新聞」而被封。博客、維權人士及公民記者拒絕接受控制時，就會被指控「散播謠言」、「煽動分裂」、「煽動



法新社/Ed Jones

種族仇恨」、「散播虛假消息」、「非法獲取個人訊息」及「尋釁滋事」。

香港及澳門紙媒記者在掙扎求存之際，中國大陸政府及商界便伺機建立親北京的新聞網站，但記者仍在困難的環境下爭取獨立報道。2014年佔領運動及1989年天安門屠殺事件，均落入不准討論或評論的歷史名單上。「銅鑼灣書店」及「巨流傳媒出版社」共5名職工因書店出售涉及批評中國主席習近平及中國共產黨的書，分別在大陸及香港被強迫失蹤。其中1名書店股東桂民海更在泰國被強迫失蹤，之後再被秘密地押到中國，而另1名書店股東李波的妻子則接獲被綁架的丈夫來自大陸的信函後，向香港警方撤回「人口失蹤」的投訴。令人不安的是，香港大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阻止傳媒廣播有人偷錄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具爭議的會議內容。

當每名記者不畏懼履行職責，抵禦壓制，政府會報復。記者被炒、暫停工作、罰款及強迫辭職。當記者的記者證被沒收，其生計便繼而喪失。更惡劣的情況是，記者在未經任何法律程序下而遭到行政扣押或遭含糊的控罪檢控，及剝奪獲得法律代表的

←《明報》職工協會2月就總編輯鍾天祥把原本置於頭版的獨家天安門屠殺事件的新聞移走而舉行抗議。有關位置事前已獲得編務委員會同意。

↑群中國學生在使用電腦。中國的網絡安全法草案建議禁止使用加密軟，有關建議將令記者的工作更加困難。

正常程序。1名因拒絕再做政府間諜的記者逃往印度，其家人便立即遭到威嚇。最令人感到震驚的是，記者在未經審訊前，被強迫在國營電視台的鏡頭前「認罪」藉此羞辱及損毀其名聲來懲罰他們。這樣的前提下，無國界記者組織公布2015年中國的新聞自由指數在200個國家中跌致176位應無須感到驚訝。

當中國持續地在經濟及外交力量增長時，我們促請中國中央政府確認及尊重新聞自由與表達自由的重要性。我們願跟在惡劣的環境中仍堅持履行，自己必不可少的工作中的記者、博客、網民及維權人士為伍。





由於政府不能擁有互聯網或
社交媒體，它遂利用法律、
監視、警力及龐大的網絡力
量，防止公民享有表達自由
及摘取資訊的自由。

← 6月4日，香港都會舉行燭光晚會
悼念89天安門鎮壓事件。中國大陸
記者對有關事件仍然被禁止報道。



第一章： 中國大陸 的新聞

2015年，隨著中國大陸政府對傳媒機構、新聞記者及公民記者收緊控制，新聞自由惡化。中央意圖用不公平的法律、警察部門、行政權力、針對新聞事件的禁制令、扣押及滋擾記者的各項方法收緊及影響傳媒的報道。毛澤東年代慣常使用電視的「未審先判」做法，再大派用場，藉此壓制傳媒的評論。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過去一直重複地說，中國是法治國家，不過，官方執行的計劃顯示中國仍舊持續是人治的國家。縱使中國憲法第35條說明中國公民享有新聞自由，但是，政府卻恆常地侵犯有關權利，以確保其管治權力。無國界記者組織發布2015年的新聞自由指數時指，2014年全球180個國家及地的新聞自由指數中，中國排行第176位，稍高於敘利亞、土庫曼、北韓及厄立特里亞。該組織又謂，有23名記者及84名網民被扣押。根據國際記者聯會調查，目前有至少51名新聞工作被關押。

根據中國《公開信息條例》第2章第9條指，凡涉及公眾重要關切的事項，所有地方政府都有責任向公眾公布。不過，即使事件涉及死傷枕藉，政府卻鮮有根從相關規則。尋常的限制做法包括延遲公布、選擇性地批准一些記者出席記者會、拒絕記者進入災難區域、滋擾記者、刪除及阻止公民在社交媒體中公布資訊。有關當局同時控制傳媒包括阻止報道及指令傳媒只准刊用官方傳媒的報道。

新的法例阻制人權及自由

中國最高法院公布的5年計劃裏，第7章便說明中國的司法制度仍舊要受到中國的共產黨領導，建立一個賦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司法制度，這清楚地顯示中國並不接受分權，即分開黨、國家及司法制度。

7月1日，經過1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後，中國的最高立法機關即全國人大通過了最新的《國家安全法》。該法例含有眾多定義含糊的字眼，又欠缺足夠保障新聞自由、表達自由及摘取資訊自由的權利。與此同時，法例指香港、澳門及台灣有責任保持中國「國家主權及領土統一」的責任。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Zeid Ra'ad Al Hussein於7月7日，就中國新的《國家安全法》對人權的影響表達關注。他說：「此法引起眾多關注的原因，除了是這法超乎常規的廣濶外，條文及字眼定義又模糊。引致此法容讓有關當局更進一步限制中國人

AFP / Teh Eng Koon

民的權利與自由，雖然，官方已收緊民間社會，但是，此例將會進一步容讓官方再縮窄。」

有關法例引起本土以致國際民間組織關注。在短促的諮詢期中，國際記者聯會及屬會會員香港記者協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及香港的獨立評論人協會均有向人大提交意見書，可是，沒有一項意見獲得有關當局接受。香港的團體就有關法例去函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要求會面以表達有關法例的訂立有可能影響香港的新聞自由。不過，譚志源卻拒絕見面。

國際記者聯會在5月6日公布為期1個月的諮詢期間，把意見書交予中國全國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考慮，要求他們再思，因為有關法律必須要確認世界人權公約中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權利。本土及海外傳媒都會因為有關法案而面對嚴重挑戰，有關法案更會妨礙新聞自由的發展。

此外，中國公布的另一個草案《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法（草案二次審議稿）》亦潛在窒礙公民社會發展的可能性。聯合國人權事務關注和平集會自由權利的特派員Maina Kia於2013年提交予聯合國的報告書(A/HRC/23/39)中指，不應有不當限制資金的籌募包括比例的限制，這些都是違反結社自由及其他

人權公約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國際記者聯會在意見書中說：「我們知悉若《境外非政府組織管理法》乃按現時的第二次審議稿訂立，法例便會明顯地方偏離了特派員Maina Kia的報告，有關報告容許未有註冊登記的組織存在。」

賦爭議性的新中國《反恐法》於12月27日獲得中國全國人大代表一致通過，即使條文充滿含糊不清的定義。根據法律，除非傳媒或任何人得到反恐部門批准，否則均不准報道恐怖襲擊事件，及所有通訊及網絡公司要「提供技術支持及支援包括解密」。國際記者聯會及其他國際非牟利組織對有關草案同表關注，擔心草案容讓有關當局擴張權力及控制，特別憂慮法案一旦訂立後會針對少數民族包括內蒙古、西藏及新疆。

中國新通過的《刑法》修正案對公民透過網絡傳播虛假的公眾重大事件如險情、疫情、災情或警情的訊息時，會加重刑罰。有關修訂案已於2015年11月1日全國實施。根據有關修訂案的第291條，凡透過網絡傳播虛假訊息者，最高會被定罪判監7年。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若沒有作出相關防範措施，亦會被監禁最高3年。有關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監管資訊透過平台的傳送。

→ 2015年3月北京，中國的公安監控電腦。中國的網絡安全法草案將讓政府進一步收緊互聯網，評論家更指有關草案違反國際公約。



◀ 中國獨立記者高瑜被強迫在電視前認罪後，香港民眾包括記者在香港中聯辦門外抗議。

AFP / Philippe Lopez

藉「電視認罪」施壓

2名資深記者王曉璐及劉偉在未經正式審訊下，被安排在國家控制的傳媒機構《中央電視台》攝錄鏡頭前作出可疑的認罪。他們的情況，跟被囚禁逾年的獨立記者高瑜於2014年在電視機鏡頭前認罪相似。國家控制《中央電視台》外，亦控制紙媒兼網媒的《新華社》，兩者都是全國的傳媒機構。《中央電視台》及《新華社》未審先判的做法明顯已抵觸全國記者協會訂定的新聞工作者專業操守指引，當中的第3條說明，所有報道應真實、準確、完整及公平。雖然，兩所國營控制的傳媒違反了有關操守，全國記者協會並未有予以批評。

《財經》記者王曉璐於8月25日被公安扣押。王於7月20日撰寫一則報道指，中國證監會正在考慮退市以穩定股市。中證監發言人在報道後當天已否認有關報道，並指王不負責，報道刊出前未有跟相關機構核實。8月31日，王在官方電視媒體《中央電視台》上公開道歉及「認罪」。道歉的陳述中，臉容疲累及緊張的王曉璐說：「我不應在敏感時候發表對市場有重大負面影響的報道。我很後悔自己的行為，也願意如實交代自己的犯罪行為，希望司法機關能夠給我機會，對我從輕處

理。」《財經》雜誌在中國境內財經新聞界中具有領先地位。

《南方都市報》深度調查組副主任劉偉於10月8日，被江西省公安以其涉嫌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而被扣押。10月30日，官方媒體《新華社》報道劉偉認罪的新聞，並指劉涉及捲入謀殺案的「氣功師」王林案。報道中又指，劉偉是為取得獨家新聞而參與其中。官方電視台《中央電視台》翌日在電視上播放劉偉認罪的新聞片段。兩官方媒體均指，劉偉接觸王的妻子、情婦及調查王案的公安，又指劉取得他人的身份證，協助王的情婦購買電話卡圖避過公安的竊聽。

10月31日電視新聞片段中，劉哭泣著說：「我認罪伏法，現在只希望早日回到家人身邊，開始新的生活。」劉十月底獲公安批准保釋，不過，公安並未交待向劉提出的指控是否仍繼續起訴。

2015年11月26日，被囚禁年半的獨立記者高瑜雖然上訴推翻定罪未獲接納，但是，她終因長期病患而獲得保外就醫。

2014年4月24日，高瑜在北京被公安拘捕，指控她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被質疑的國家秘密乃指中共中央的「9號文件」，該文件指有7項議題禁

高瑜上訴後，法官以其電視認罪為據維持原審的定罪，但是，七年的監禁刑期則減至五年。

止討論，當中包括新聞自由。高瑜及刊登其報道的《明鏡》月刊均表示，訊息源並非來自高瑜。5月，《中央電視台》廣播高瑜的認罪，但其辯護律師期後披露，高是在受壓下認罪。代表律師指，公安威脅控告高瑜的兒子來迫使她認罪。2015年4月，法院經過4小時的閉門審訊後，高瑜被裁定罪名成立，入獄7年，隨即引來國際組織及輿論譴責。但是，上訴後，刑期獲得減到5年。法官以其電視認罪為由，拒予接受推翻定罪的裁決。高瑜是長期病患者，當中包括心臟病、高血壓、皮膚病及頸側長有一個腫瘤。她的親人告訴本會知，高瑜被囚期間，官方並沒有給予適切的醫療照顧、提供足夠的食物及衣服，囚禁的環境亦欠佳。

國際記者聯會、IFEX及其他國際新聞組織都強烈譴責中國當局的不人道對待。國際記者聯會為此作出國際呼籲，於11月向聯合國的反酷刑委員會提交報告書，要求中國官員在委員會上回應有關的不人道對待。

控制災難事故報道

2014年除夕，上海發生人踩人至36死及49傷的慘劇。但是，上海宣傳部竟下達命令控制網絡傳媒的訊息。根據《中國數碼時代》指，宣傳部禁止所有網絡傳媒採用網民現場發佈的訊息，禁止採用微博微信等社交網絡及境外媒體的資訊。同時間，不准刊登過度慘烈的圖片。網絡傳媒禁止採用有關新聞為頭題新聞。報道有關新聞時，嚴禁將事件與反腐敗聯繫，堅決刪除地域歧視、攻擊黨、政府及社會制度的資訊。雖然，有關禁令似只針對網絡傳媒，上海的傳統傳媒依舊跟從。意外後，上海政府安排記者會交待事件，但是，只准大陸傳媒，其他傳媒如香港及海外的傳媒都不獲採訪。網絡傳媒《中國數碼時代》乃由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畢業生創立。

1月2日，哈爾濱一幢11層高的貨倉連住宅的混合大樓發生大火導致5名消防員不幸身亡事故。報道

指，消防員都是葬身於非法加建塌下的大樓部份。當地傳媒聚焦報道當地政府如何在災難搶救。政府官員卻拒予回應記者提問，何以有眾多居民經年居於非法僭建的大樓部份。1名記者指，當地傳媒報道的焦點是「正常」因為每個省市的宣傳部門都會限制傳媒的報道，情況跟上海人踩人事件一樣。

6月1日晚上，載有456人的《東方之星》郵輪因惡劣天氣在湖北省監利對開長江中游翻沉。《人民日報》於6月23日報道指，事件中有442人不幸罹難。有關災難吸引了眾多記者前赴採訪，但是，記者卻遇到眾多阻礙。

中國共產黨的中宣部於6月2日凌晨時份，向所有傳媒下達指令要求它們遠離案發地區，當地政府更派譴眾多公安分別在陸路及水路設置禁制區，阻止記者前赴採訪。1名曾試圖往案發現場採訪的記者對本會說：「我們即使在距離案發區仍然很遠的位置，亦不能進內。你在四周可以看到有眾多公安及武警攔截，他們倒塞所有主要的道路。」

最終，官方只准官方傳媒《新華社》及《中央電視台》進入遇難區域採訪。6月3日，據內地傳媒指，官方安排了1條船載着來自約30個國家逾40名記者到案發現場採訪。不過，報道未有交待官方基於什麼准則批准那些記者可以採訪。中宣部亦一如既往，向傳媒發出指令著它們只可使用官方傳媒的報道。當記者在監利市醫院採訪幸存者時，遭公安阻撓。記者在上海採訪死難者家屬的抗議遊行時，亦遭上海公安阻撓。

8月12日，中國東北部天津市化學品貨倉庫發生連串大爆炸，導致173人死亡及797人受傷。8月13日，據北京宣傳部管轄的《新京報》報道指，第1次發生爆炸的時間是8月12日晚上11時前發生，不過，天津市政府卻拖延了3個小時才向外發布有關災難事故消息。眾多中國大陸傳媒投訴，天津市政府並沒有根據中央政府訂定發生重大突發事故的規定，盡快向外發布資訊。





AFP/Johannes Eiseles

↓6月1日的深夜，東方之星在長江湖北監利水域翻沉，船上有456人罹難。災難發生後，全國各地記者紛紛湧至圖採訪報道，但是，卻遇到眾多障礙。



官方且在災難現場設立一個限制採訪的區域，只准官方傳媒進內採訪。《新京報》4名記者在意外發生後，即使迅即抵達現場採訪報道，但亦遭公安驅趕離場。公安更檢查及刪除他們手提電話及相機中拍下的照片，及電腦中儲存的圖片。其中1名記者更遭公安搜身，以防其身上藏有記憶卡。

當記者前往醫院外採訪幸存者時，便衣公安更激發當地民眾阻止記者採訪。天津市政府又緩慢地安排記者會回答傳媒提問，能夠進內採訪的記者僅限於中國境內的傳媒。

官方亦向所有傳媒發布訊息，禁止它們進行獨立採訪報道、分析或現場直播。它們只能刊載官方傳媒即《新華社》、《人民日報》網絡版及《天津北方網》的報道。不過，眾多傳媒未有理會禁令，當中包括鄭州市政府控制的《鄭州晚報》。國信辦因而懲罰該報的網絡1周時間。官方解釋，懲罰的原因是該報的社交媒體帳號並未核實資訊便發布。

8月14日，國信辦公布超過360個社交媒體帳號被封。國信辦指，有關帳號因違反了行政規定，散播謠言或詐騙他人金錢，又有知名的博客把天津的爆炸事件跟1945年日本廣島核爆事件比較，製造恐怖氣氛因而被罰。結果，有超過70位知名的博客的帳號被永久終止。8月15日，國信辦屏閉50個網站因為那些網站刊載爆炸事件的訊息。在該50個網站中，18個的網站將是永久封閉，餘下的則被封1個月。8月16日，天津公安拘捕1名男子指其在社交媒體中發布高於官方公布的死亡總人數。

篩查及宣傳扭曲新聞真象

《紐約時報》一篇分析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個性的文章被屏蔽。《紐約時報》3月9日刊登一篇題為《「習大大」再次燃起中國人的領袖崇拜之情》，討論習的名字已透過官方廣泛宣傳。眾多資深的記者均認為有關宣傳超過毛澤東年代的宣傳。網信辦遂向所有傳媒發出指令「封鎖及刪除有關文章及相關訊息」。

《中國日報》刊登一篇有誤導讀者成份的文章，假扮《紐約人》專欄作家Peter Hessler在該報親筆撰寫文章，但事實上Hessler沒有，只是接受該報記者訪問而已。1月初，Hessler接受《中國日報》記者訪問，當時記者指正撰寫一篇「周年回顧」特刊，透過喜歡的書本等來反映過去1年的成就。記者訪問Hessler時，詢問其怎樣看埃及與中國的關係。《中國日報》在1月20日刊登一篇原本是訪問的文稿變為

署名的文章。文中內容顯示，Hessler比較埃及的茉莉花革命後，欣賞中國的穩定及教育制度。Hessler期後透過臉書表示，他從來沒有撰寫該篇文章，再者，在訪問中他表達的多個重要觀點均未有報道。最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日報》並沒有羅列Hessler的觀點謂「中國很難實現政治上的改變，因其整個政治系統相比埃及的更為根深蒂固，從而缺陷也更為根深蒂固。」

六月二日，中國中宣部飭令所有傳媒遠離案發現場。當地政府調派公安在陸路及海路均設路障，防止記者能夠前赴現場。



「無須要任何命令或要求。所有傳媒工作者都知道無任何方法可以出版任何一位領袖的負面新聞。這是中國的現實。」



AFP / Wang Zhao

Hessler對《中國日報》記者亦提到，當下反腐敗運動的失敗因為中國並沒有對正下藥，處理其制度上的缺漏。Hessler這些意見均沒有刊登。他說，他認為與埃及的比較是有用的，故如果《中國日報》撤回報章及網絡上有關文章，他願意就有關議題接受該報訪問。

《中國日報》的英文網站期後撤回該篇文章，不過，中文的謄譯文章仍舊在該網站上，並獲多個不同網站轉載。《中國日報》亦拒絕撤回該篇文章。

中國全國記者協會並沒有就《中國日報》違反的專業道德操守而作出譴責。

政府設定新聞報道角度

2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公布「四個全面」，即新的全中國戰略布局。當中包括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及全面從嚴治黨。縱使中央政府並沒有詳細交待如何達致「四個全面」，傳媒已全面強烈宣傳。

政府經常要求記者在報道重大議題上，嚴格跟從官方的角度，其中一個例子便是「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這政策乃由中國設計及推動，以便在全球的議題及進入歐亞國家出口方面有更大的角色扮演。傳媒及網絡傳媒均被指示就有關政策作出連串宣傳報。僅3個月時間，7個省市中有7份當地暢銷的都市日報刊登了相關多份宣傳報道。5月12日，《長江商報》執行總編輯趙世龍被暫停職務。據報道指，趙的職務被停跟他同年4月13日撰寫1篇文章有

←美國證監會就摩根大通聘用中國高級官員的子女為僱員而展開調查，中國中央政治局常委王岐山亦受牽連。中國大陸沒有一所傳媒報道相關事件。

關，湖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認為該文章偏離「一帶一路」的發展政策。

傳媒淡化報道前軍方副主席徐財厚的死訊。3月15日，傳媒接獲官方指令，不能在報章頭版報道徐財厚的死訊，與此同時，取消相關報道網絡留言功能。根據網絡傳媒《中國數碼時代》指，有關指令指示傳媒只能刊載《新華社》的報道，該報道指徐死於膀胱癌。《中國日報》姐妹傳媒《環球時報》的英文版卻未有依從有關指令。2005年，徐財厚被擢升為軍委副主席，2013年3月因涉嫌利用職權協作他人擢升而收受賄賂，被黨展開調查。2014年，徐被取銷黨員身份兼撤銷軍委職權。在等候聆訊之時，徐傳出死訊。

自我審查領導人醜聞事件

5月28日，《金融時報》報道指，美國證監會指令美國投資銀行摩根大通交出中國政治局常委王岐山的往來信函。王岐山乃中國7位政治局常委之一。報道指，美國證監會正調查美國的銀行有否為了的確保商業營運而聘請中國高級領導官員的子女。有關報道被國際傳媒大肆轉載，唯獨中國大陸的傳媒卻隻字不提。1名記者說：「傳媒並不須要接獲任何指令或要求，所有傳媒工作者都知道不能報道任何有關領導人的負面消息。這是中國的國情。」

8月，《紐約時報》報道指，中國政府要求美國政府驅逐前中國共產黨中央辦公廳主任令計劃的兄長令完成。中國政府提出的理由是懷疑令完成收藏「國家秘密」。令計劃乃中國前國家主席胡錦濤的心腹。7月20日，令被指透過親人收受巨額賄款而被撤除黨員身份。他期後被刑事調查。中國大陸傳媒並未有報道相關的新聞。

2015年，2宗涉及中共高層的案件。中國政治局前常委周永康於6月11日被裁定收受賄賂及意圖洩露國家秘密罪成，被判終身監禁。中國軍委前主席郭伯雄於7月30日因涉嫌收受賄賂被撤除黨籍，需接受刑事調查。2宗個案，中國大陸傳媒只轉載官方傳媒的報道。



AFP / Roslan Rahman

習馬會或馬習會吸引了全球629名記者採訪，當中有眾多記者來自中國大陸。縱使如此，所有中國大陸的報紙在翌日的報道，仍然轉載《新華社》或其他官方傳媒。

國際事務報道有偏頗

11月7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與台灣總統馬英九在新加坡進行，兩岸自1949年國共內戰分裂後首次領導會面。全球有629名記者包括眾多大陸記者前往採訪報道。不過，中國大陸傳媒翌日的報道卻是轉載官方傳媒包括《新華社》的報道。中國大陸的民眾卻不獲告知有關會議遭台灣本土嚴厲批評。11月8日，《中央電視台》直播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的講話，但卻中斷緊接講話的台灣馬英九。

充滿「情緒」及「負面」報道中印兩國的會議不獲鼓勵。1月30日，中國及印度傳媒交流會議在印度新德里一連舉行2天對話會議，會議除新聞工作者外還有學術界參與。會議由中國政府控制的環境時報公益基金會及印度觀察家基金會聯合主辦。對話會議聚焦在建立新的合作伙伴關係及彼此經貿的可能性；同時亦討論跟新任印度總理莫迪的新印關係，這亦是中國的外交政策之一。《人民日報》的姐妹傳媒《環球時報》總編輯兼《環球時報》基金主席胡錫進發言時謂：「兩國的負面新聞不應不斷

↑台灣總統馬英九及中國主席習近平於2015年11月在新加坡進行首次會面，是次會面是自1949年內戰分裂國家後首度出現。

放大」。他又謂，中印兩國傳媒要減少情緒化的報道。

中國駐菲律賓的領事館人員被射殺案被淡化甚至刪除報道。中國駐菲律賓宿務總領事宋榮華及副領事沈孫及負責財務的李輝於10月20日在當地一間餐館午膳時，遭他人持槍襲擊，沈及李頸部中槍死亡，宋的頸部亦受槍傷但成功槍救留醫。案發時，3人與另外6人在當地一所政治家經常留連的餐廳用膳，慶祝宋的生日。據報，1男1女分別是李青令（譯音）及高健（譯音）在案發時，進入死傷者用膳的地方然後開槍，2人期後被警方拘捕並扣留在領事館內，2人據報跟死傷者在領事館內共事。雖然有關槍殺案極受國際及菲律賓本土傳媒關注，不過，中國大陸傳媒卻低調處理有關事件，眾多網絡報道被刪除。1名大陸記者指「涉及外交事務的新聞需要跟隨官方訊息，其他的訊息都會被刪除」。

資本市場控制傳媒

6月19日起，管控股票市場的政府部門向傳媒發出連串禁令，阻它們報道股票市場。中國國家廣電總局發出第1項禁令，要求所有傳媒減少報道股票市場以防引起股價動盪。禁令指，所有報道需要平衡、客觀及理性引導市場，另外須依據中國證監會提供的資訊報道。3則傳媒的報道卻未有遵從相關指令，指稱有3人因在股票市場買賣中損手致自殺。7月4日，中國證監會聲稱有關報道「虛假」，並公布指有關報道將跟公安聯合展開調查，以打擊虛假報道。

香港大亨李嘉誠遭中國大陸4所傳媒包括《人民日報》批評，指其把重要的資產由中國撤離轉往他國。《新華社》旗下的一個智庫於9月12日刊登一篇文章指，李嘉誠持續地轉移在中國大陸的資產，縱使中國政府過去曾大力協助李嘉誠的業務發展。3所傳媒在隨後數天亦刊登類似文章。9月21日，《人民日報》指李的舉動「不道德」及「愚蠢」，不過，「反正，中國並不需要他」。

宣傳部塑造歷史記憶

1989年6月4日，中國北京暴發天安門屠城，之後，有關事件便成為傳媒的忌諱。每逢接近悼念日，網絡傳媒及博文都會受到嚴厲審查，博客指跟屠城有關的數字包括4,6,8或9都無法寫。5月20日，11名在海外升讀大學的八十及九十後中國留學生發出1封公開信，指他們在中國大陸時一直被官方愚弄，以致他們不知事件的「真相」，直至在海外升學後才得知。信件之後在社交傳媒廣泛傳播。5月26日，《環球時報》刊登一篇評論文章，指聯署的學生受到「西方力量」洗腦。國信辦向所有網絡傳媒發出指令，著它們刪除《環球時報》的評論文章。

2015年，涉及中日戰爭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六十周年紀念，中國政府由8月23日至9月5日舉行連串紀念活動。軍方進行巡演前，國信辦向所有網絡傳媒發出指令，著它們只能刊登軍隊巡演的正面照片及報道。香港《明報》報道指，「命令所有傳媒須事先審查所有關於軍隊巡演的貼文才可上載。貼文必須要正面、無抹黑、無扭曲及不攻擊軍方。一則有害訊息也不容在網上張貼。」

刑事罪行未全面報道

3月6日，正當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進行期間，2名持刀的兇徒在廣州火車站外斬殺9名市民。當局立即要求所有傳媒不要把有關新聞置於頭版及使用任何

照片，有關指令說：「全國人大會議期間，頭版不報任何負面新聞報道。」

9月30日及10月1日，位於中國南部的廣西的柳城縣發生連串爆炸事件，造成10人死亡51人受傷。《新華社》報道指，相信犯案的疑兇在事件中已炸死，並認為是因為疑兇跟鄰居發生爭執所致。當記者深入了解事件並前赴疑兇居住的村落時，有關當局卻作出阻撓。記者更親睹疑兇至少1名親屬被公安帶走。事件發生後，所有傳媒的報道都仍從官方的指示報道，並沒有任何報道交待事件的起因。

3月25日，新疆克拉瑪依市大西溝發生火災造成至少6人死亡事件。根據《新華社》報道指，該區的平房於凌晨時份發生火警，但是，當地政府則待至中午，才把訊息透過官方微博發放。官方指，有關火災是因為大風所致，但就警告人要「謹慎言行，切勿在朋友圈、微博等發佈有關視頻、圖片各類資訊」。簡短的聲明中，克拉瑪依市政府並沒有羅列證據引證火災是一場意外。所有傳媒只是轉載官方聲明，並沒有進一步詳細報道。

政府在新聞部

2015年初，中國共產黨旗下反貪腐的中紀委進行連串反貪腐的打擊調查。1月30日，《新華社》報道指，中紀委將加強檢察電子傳媒。中紀委中掌管中國國家廣電總局的負責人李秋芳指，2014年有49名傳媒界的高層被中紀委調查，數目是過去5年之冠。單是國家電視傳媒的財經頻道，已有8名管理層、主持及節目總監因貪腐被扣查。中紀委又推出，傳媒工作者反腐的專業指引，另外又建立黑名單制度，防止一些異議聲音在一些電視或網絡視頻中播放。中國國家廣電總局發出新指示，不准電視節目委聘客席主持人。事實，電視台聘用客席主持人已是尋常不過的運作，客席主持人的敢言度高過電視台主持人。

11月，《南方網》前評論版記者李新以無法再「做官方秘密臥底」而流亡到印度尋求政治庇護。據他接受《自由亞洲電台》訪問中指，由於他創立了一個以民主為核心的網站及曾為1名跟台灣政府有緊密關係的台灣學者撰文，因而遭到雲南及河南的國安監控。2013年，他便被河南的國安扣押了1周，期間他每天被國安盤問達18個小時。他指，國安指他可能已抵觸法律，著他協助他們搜集有關廣東省及香港的民間組織的資料。面對有關威嚇下，他答允替他們搜集資料。



李新又揭露在職期間，他被要求有14項議題不准報道，當中包括國家秘密、顛覆國家、分裂國家及煽動種族仇恨等訊息。這些訊息都是傳媒界中耳熟能詳的禁區。他又謂，有兩張分別是「黑名單」及「白名單」。「白名單」即一些作者及議題需多報道，而所謂的「黑名單」則涉及「敏感」議題，記者不能報道或轉載。倘有任何一篇文章涉及相關敏感詞，便必須在網絡中刪除。他記得，他曾被要求刪除一篇由記者杜導斌撰寫的文章。

傳媒運作內在壓力

6月1日，《蘭州日報》編輯趙文因在個人的微博戶口中，發表批評當地公安的言論而遭報社管理層辭退。據報社的通告指，黨委書記指趙的行爲對社會引起不良影響及傷害公安感情，報社管理層認同有關說法，以趙違反操守而決定辭退。可是，管理層並沒述明違反了那些條文。

在中國被形容爲自由派的政經雜誌《炎黃春秋》總編楊繼繩因政治施壓而離開。他在一封親筆的公開信中承認，他被其主管單位《新華社》要求離職。信中指，他在任期間，《新華社》要求雜誌提交報道題目審查。4月，雜誌更因有37篇的報道沒有事先提交題目審議而接獲警告。他相信，雜誌已作出了妥協，同意不刊報敏感議題，當中包括多黨制或三權分立等。

中國官方電視傳媒《中央電視台》著名節目主持人畢福劍於4月2日的一個私人晚宴中，高唱文革年代軍隊甚爲盛行的一首歌曲，期間，畢就部份歌詞諷刺一番，嘲笑毛澤東，被參與晚宴的人士錄下，4月6日上載到互聯網上，有關片段迅即在互聯網上被瘋狂轉載。畢事後被電視台停止主持節目。根據《中國紀檢監察報》報道指，中國中央紀委機關指示中國國家新聞廣播總署的紀律委員會著《中央電視台》中的紀律委員會懲罰畢福劍。報道又指，黨會加強管治違規黨員，一旦違反操守將會被處罰。

9月28日，中國國家廣電總局公布來自15間傳媒的17名記者被懲處，原因是他們在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7月13日分別「製造虛假或不準確訊息」。17名記者包括編輯及編採團隊，他們接獲譴責的警告信，當中有16人被罰錢。不過，其中1名《南方都市報》前記者王星則被禁制申請記者5年，意即王往後難以在一所傳媒機構工作。王期後發出公開聲明反駁當局有關指。他承認報道乃根據1個官方消息源採訪報道，不過，有關報道並非等同是虛構新聞。本



✚繫上手銬的香港民主黨何俊仁及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參與2015年7月12日的抗議，譏諷中國政府早前拘捕至少50名中國維權律師及維權人士。

Anthony Wallace/AFP

會欲向王進一步瞭解事件，他婉拒並表示希望公眾理解其處境。

批評者淪為罪犯

7月9日至20日，據香港民間組織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表示，至少有136名中國律師、律師事務所職員及維權人士被中國執法人員，在未有披露什麼控罪下而扣押。被扣押的律師中包括女律師王宇及另外11名男律師，另外有6人仍「被失蹤」。有216人當中有119人從事法律工作一度被官方短暫扣押、強迫接受盤問或逮解到法院。3所官方傳媒分別是《人民日報》、《新華社》及《中央電視台》在7月11日至18日期間刊登了多篇報道及評論指鋒銳律師事務所涉及刑事行爲，又刊登了被拘捕人士的「認

罪」。無人知悉被扣押的律師遭到當局如何對待，但是，據組織指他們並未能依據法律取得法律援助。

7月10日，律師李和平在家中被便衣公安帶走。7月18日，官方傳媒《新華社》刊登一篇文章題爲《北京鋒銳律所案追蹤》。文中指，李和平及另外8名律師疑參與重大犯罪組織。李和平的妻子王峭嶺指，除了一直未能知曉丈夫李和平的下落，更認爲《新華社》誹謗，要求撤回有關文章。

6月19日，出任湖北省人權組織「玫瑰團隊」兼其網站負責人劉興聯被指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劉的女兒指，公安搜查其家，帶走父親兼拿走家中的電腦及2部手提電話。她相信，父親被捕跟其工作有關。

6月24日，《六四天網》義工楊東英被公安控以「尋釁滋事罪」，不過，沒有任何資料顯示楊被控的原因。《六四天網》負責人黃琦指，該網絡已先後有7名義工包括楊被當地公安拘捕，目的是打壓他們傳遞訊息的權利。

5月18日，博客吳淦，筆名「超級屠夫」在江西高級人民法院外抗議，期後被公安拘捕，處以10天的行政拘留，未料，拘留期已過，公安仍一直未有釋放吳。6月19日，吳被控「尋釁滋事」、「誹謗」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7月1日，吳妻發現2個銀行賬戶在不知原因下被凍結。她指，該2個戶口乃接受第三者捐款以作吳的官司開支及其一家的生活費。

5月4日，博客梁勤輝被公安控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事緣他之前在其微博及QQ戶口張貼訊



息。扣押的消息直至6月30日，方有傳媒報道。據檢察機關的控罪書指，梁透過戶口傳播敏感及批評的言論，此外，他更透過穿透「防火牆」的自由門登境外的網站，下載批評共產黨的文章。

8月31日，網站《民生觀察網》負責人劉飛躍因報道一篇有關中國境內的保安問題，遭湖北省隨州市公安行政拘留10天。劉跟本會表示，公安因不滿其報道而拘留他，另外，還充公其電腦與其他相關電子產品

6月5日，《經濟觀察報》記者張曉暉因報道長江遊輪「東方之星」沉船事件發生後，輪船所屬的重慶東方輪船公司涉嫌銷毀大批文件，重慶公安便以網上散布謠言為由傳喚張曉暉調查。不過，張被傳喚的消息在社交媒體上全被刪除，張以受到僱主的指示下，拒予進一步透露相關事件。隨著遊輪下沉，所有傳媒均被阻止前赴案發地，只有官方傳媒《新華社》及《中央電視台》才可進入案發區域。6月2日，「東方之星」在長江湖北監利水域下沉，導致442人罹難。

記者受襲

廣州的《南方都市報》至少3名記者因揭露深圳公安用公帑享用飲宴，而被多名公安毆打。1月21日，記者發現有28名公安出席一席飲宴，享用受保護的動物「娃娃魚」。記者期後遭列席者發現，記者遭公安及食肆保安掌摑及毆打，相機遭損毀兼搶走。記者被毆事件曝光後，14名公安被停職。

9月30日深夜，四川宜賓市電視台2名記者接獲通知指一個地盤發生死傷工業意外，趕赴前往採訪，到達後，2人立即被地盤的職工阻止。據死者家屬指，意外發生時正下著雨，而記者拍攝時，遭一名不知名人士熊抱阻止移動，導致其腰間留有紅瘀。地盤負責人事後聲稱，阻止記者是為保護記者。

官方媒體《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記者劉軍於10月10日前赴安徽省蕪湖楊家巷，一所食肆爆炸進行採訪，但被數名不知名人士毆打，據悉，劉被毆打時現場有公安在旁。劉事後向公安報警，而當地公安亦已展開調查。爆炸案造成17人死亡，當中有14名是就讀於附近的中學生。據悉，該食肆最近才營業，但並未取得官方發放的牌照。

11月10日，網絡傳媒《無界新聞》駐北京辦事處被逾50名人士強闖入內，一直留守達12小時，即使公安接報登門調查兼要求他們離開，但是，

強闖者未有理會對傳媒造成滋擾。他們最後乘坐一部已預備的大型巴士離開。事件源於《無界新聞》於11月5日公布一則調查報道涉及投資公司卓達集團。報道公布後，卓達便發出聲明否認有關指控，更威脅將事件交由公安調查。11月14日，官方向傳媒發出指示，著他們低調報道有關事件。

反擊滋擾

中國大陸記者已尋常地遭官方指他們違反專業操守而被受逼迫，履行此施壓角色的正是半官方機構中國全國記者協會，該會乃受命於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因此，社會極少聽聞有記者公開表示，不認同該會的決定。可是，這個現象在2015年有新的面貌出現。

1月29日，中國全國記者協會指經過專題評議會審議後，3所中國傳媒被認定為製造「虛假報道」。公布的名單中，有些記者的名字未有披露，但是，有些卻予以公開。被公開名字的記者柴會群便是其中一人。廣州的《南方周末》記者柴會群期後透過個人微博反駁有關裁決，質疑評議會研訊的公證性。

柴會群跟本會表示，評議會的運作包括聆訊的程序都充滿缺陷。他謂，中國全國記者協會的代表要求他提交報道的訊息源；此外，他被訪的對象中，至少有1人願意出席有關聆訊，可是，該被訪者卻不獲評議會邀請接受研訊。不過，最令他感到不滿的是組成評議會的成員跟投訴方的中國醫師協會有利益衝突。他說，評議會有些成員跟中國醫師協會有關連，包括出任醫師協會的法律顧問；另方面，中國全國記者協會未有交待根據什麼機制及準則組成及挑選該評議會的成員。

中國全國記者協會乃聽從中國共產黨的指示，負責宣揚共產黨的意識形態。18名的執委會成員，有些是共產黨黨員或在官方傳媒中工作。根據協會的官方網頁資料，並未有交待評議會乃該會的結構的一部份，亦未交待評議會成立的目標為何等。眾多資深的記者都表示，從來未有聽聞有評議會的存在。

9月11日，資深記者劉虎被檢察機關調查兼扣押近年後，終因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干犯了刑事誹謗罪，獲准無條件釋放。2013年，社會普遍受到中央政府鼓舞打擊貪腐的宣傳，因而不少人透過網絡舉報，劉虎乃其中一員。



↑2015年1月有逾70名內蒙古牧民在北京就草原被侵奪進行抗議。他們被警告不能跟外國傳媒講述事件，中國大陸的傳媒亦沒有報道。

西藏、新疆及內蒙古被關閉

自2012年，居於自治區的西藏、新疆及內蒙古居民便越來越難於跟記者談話。那些地區就儼如在這世界上被孤立起來。關注這些區域新聞的記者及人權捍衛者都對本會表示，越來越難跟當地居民取得些微妙資訊來確認一些事實。他們說，當地的消息源不是更改了電話就是被公安扣押。在一些事件上，明顯地見到出現恐嚇消息源及傳媒自我審查，這些現象出現可能就是為了避免官方所指「分裂」。

漠視牧民抗議

中國官方強推所謂的「生態移民」政策，其實就是官方擴張軍事基地。幅員遼闊的草原被徵用及蒙古牧民被驅逐離境，讓路林業企業。駐美的南蒙古觀察中心於2015年間，對公安鎮壓牧民的抗議示威活動均表關注。在一些個案中，以百計的防暴公安使用橡膠子彈、水炮及催淚彈來驅散示威者。2名接受海外傳媒訪問的被訪者因訪問而被拘捕。其中1人被扣押了3天而另1人則被扣押了15，可是，他們被扣押的整個過程均未有經過恰當的法律程序。根據《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由於當地公安恐嚇當地村民以致他們不願意接受海外傳媒的訪問。社交媒體的內容亦遭到審查。

1月20日，約150名牧民分別於內蒙古及北京抗議。南蒙古觀察中心指，至少有數十名牧民、抗議人士

及他們的家人被公安盤問、警告及威脅不能跟海外傳媒或透交社交媒體提及有關抗議活動。1月31日及2月1日，至少5名牧民分別是Odonhuaar, Davshilt, Naranhuaar, Adiyaa 及 Alimaa被公安指控組織「非法示威」。有關抗議示威，中國境內沒有一所傳媒作出報道。

5月初起，內蒙古東區的通遼市的村落Tulee有名牧民因草原被徵收而抗議。5月9日，至少5名牧民欲就此事往北京向中央政府上訪。同月28日，逾百名示威者跑到一條仍在興建中的高速公路抗議，但被公安鎮壓。1名女示威者事後需留院診治，其他示威者用手提電話拍攝的照片則統被刪除。

6月3日，東區Ulzeimurun鎮的牧民遭到國家林業局的職員襲擊。據報，Buyan牧民欲阻止官員搶奪其牲畜而遭他們毆打致失去知覺。

9月6及7日，正當中央政府及共產黨官員在Huvuut Tsagaan鎮進行官式採訪時，數百名牧民就在鎮政府前示威抗議。據南蒙觀察中心指，5名牧民被公安帶走。不過，有關行為並未嚇阻牧民繼續抗議示威。9月8日，逾400名牧民走到Mingant鎮街到，之後更遊行到Mingant-Shiliinhot高速公路，阻止官員離開。南蒙觀察中心說，近500名當地公安及防暴公安鎮壓示威者。

這些在內蒙古發生的重要事項，絕大多數未有被中國大陸傳媒報道。





被政府羈押審查經過

作者：劉虎

2013年夏秋到2014年夏秋，中國各地警方在公安部安排下，進行了一次旨在對中國社交媒體言論進行整頓的“網絡嚴打”——全稱是“全國公安機關集中打擊網絡有組織製造傳播謠言等違法犯罪專項行動”。

這項活動實質上異化成為了各地公權力恫嚇民衆的“恐怖”行動。一時間，秦火火、立二拆四、薛蠻子、王功權等“造謠者”、大V紛紛“落網”。

非常不幸，我也忝列其中——我在新浪、騰訊、搜狐、網易均開有微博，開有個人微信公眾號，是粉絲總數155萬餘的大V和受到重點關注的全國兩百位“意見領袖”之一。我這個從業近20年的嚴肅的新聞記者，被北京警方從千里之外的西南重慶跨省抓捕，押解到北京，關入了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我突然間從一個社會生活觀察者，變成了高牆內的犯罪嫌疑人。

根據北京市公安局2013年第000057號《起訴意見書》，我涉嫌的罪名多達三項，分別是：尋釁滋事、誹謗、敲詐勒索；所涉的犯罪事實更有二十多起，實屬“罪惡滔天”。

只是在我不懈的抗爭下，我被關押346天之後，案件終於沒有走上訴訟程序，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檢察院9位檢察官送我走出了高大沉重的看守所大

門。2015年9月10日，該院《不起訴決定書》作出結論：經該院審查認為，劉虎涉嫌犯罪的事實和證據不符合提起公訴的條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決定對劉虎不起訴。

被帶走經過

2013年8月23日中午，北京和重慶的14名警員以修水管為由，騙取進入我的家中，當著我4歲的女兒的面將我強行帶走，並採取限制人身自由強制措施。我的筆記本電腦、家裏給老人孩子用的臺式電腦，以及我兩部手機、一個U盤、幾張銀行卡都從家裏抄走了，甚至還包括我歷年工作中使用過的八個採訪本。

我被押到了重慶市公安局北部新區分局的一個審訊基地，固定在審訊椅上，背鏑沒有解開。兩名年輕警察開始給我洗腦。其中一個自我介紹他是國保。“你是一片好心，但是你知不知道，你被別人利用了。”“別人找你發微博，是想達到他們不可告人的目的。在來找你之前，我們已經調查過了。他們黑得很！”“你知不知道你的微博給涉及的官員造成了多大的負面影響？”

這位國保給我洗腦。

他們輪番上陣，我在審訊室被一直折磨著，從中午到次日凌晨。沒吃到午飯；晚飯僅給了一個幹麵包，一瓶水。

警察審問我對華潤集團（國有企業）董事長宋林、上海市高級法院代院長崔亞東、陝西省公安廳廳長杜航偉、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局長馬正其的涉嫌貪腐瀆職行為發微博情況。我問：這些事情跟警方有什麼關係？警員們回答：你惡意攻擊政府官員。又問：北京警方何來管轄權？回答：你是在新浪微博發布微博的吧？新浪微博的服務器在北京，所以我們有案件的管轄權！

警察想我服軟認錯，他們好在國家電視臺上播出，然後我道義形象全毀，便於他們為所欲為，將我治罪。

我沒讓他們如願。次（24）日凌晨，北京警員遂以我涉嫌傳播謠言、構成尋釁滋事罪為由，宣布對我刑事拘留。

我隨後的休息受到虐待：我鏑著坐在審訊椅上入睡。我穿著短袖短褲的家居服，被空調風直吹。21度，又沒被蓋。讓警員調高溫度，他們裝作聽不見。我凌晨3點多睡著，到5點時就凍醒，前後僅睡著了一個多小時。24日，我被以火車送往北京。15點，才吃上了當天的第一餐飯。兩名警方預審員不但帶了筆記本電腦，還有便攜式打印機。一路上就發微博的事繼續審訊了我三回，並製作了訊問筆錄。我25日夜到達北京，被送往北京市第一看守所羈押。

褫奪個人自由

我跟警方繼續交鋒。警方密集提審我，不斷實施欺騙和洗腦術，次數高達70多次，最長的時間長達11個半小時。警方還採取讓律師會見我實施“預約制”、然後在律師預約時間提審我的方式，多次阻止我的兩名律師會見。

警方曾三次對我實施睡覺時間夜間疲勞審訊。由于我的堅決抵抗，他們見此方法無效，才沒有繼續實施這種行為。我被關押的西五區508監室面積大約35平方米，有13名在押人員（後來最多時曾關押18人），通鋪無法睡下，很多人只好睡在地板上。

我被關押以後，這個監室以前每天享有的看新聞權利（包括電視新聞《新聞聯播》和報紙《北京日報》）被非法剝奪，時間長達約5個月，我多次向看守所提出恢復此權利，均無效。直到我結束警方審查時才得以恢復。

2013年9月30日，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三分院以我涉嫌誹謗罪對我批准逮捕，後我兩次被警方移送檢方審查起訴（第一次以涉嫌誹謗罪，移送給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三分院，案卷被退回；第二次以涉嫌誹謗罪、敲詐勒索罪、尋釁滋事罪，移送給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檢察院），又轉押于北京市東城區看守所。直至2014年8月3日我被取保候審，總計被錯誤限制人身自由的時間長達346天。

帶來的影響

我的案子由公安部副部長、北京市委常委、北京市公安局局長傅政華親自督辦，北京警方組成了聲勢浩大的“百人專案組”，奔赴陝西、廣東、重慶、四川、雲南、湖北、河南等全國各地，試圖尋找我有罪的證據。這浪費了大量警力和數百萬元納稅人的錢款。

“打謠運動”卷起了恐懼之寒潮。在網絡上比較活躍的人士一時間人人自危，許多人擔心被抓。我的堅決抵抗則通過律師傳達，給了全國網民一些勇氣。

有勇敢者奮不顧身，發出聲音，對警方的抓捕行動提出質疑。譬如，華東政法大學教師張雪忠發布《堅守法治精神，嚴拒司法迫害——致全體中國法律人的一封信》，指傅政華罔顧法律，彈壓輿論。《南方周末》也刊發《重拳嚴打，天下無謠？》的報道，質疑北京警方打擊謠言的法律邊界。著名的官方報紙《環球時報》則發出《劉虎被批捕不是民間反腐的終結》的社評，為政府說話，否認抓捕我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打擊網絡犯罪的《司法解釋》後形成的“打擊運動”有關。“其實《解釋》只提供了打擊網絡造謠誹謗的法律依據，會帶動依法治理網絡的堅決，但這不可能形成‘運動’，法治和運動是相互抵觸的。”

我的妻子為了使我早日洗刷冤屈，在我被非法關押期間放棄了原有的工作，花費了巨額財產和大量精力為申請人尋找律師辯護、向警方和檢方伸冤。

由于長時間的羈押加之疲勞審訊和媒體的污名化宣傳，我的精神受到嚴重創傷、名譽遭受極大損毀。年幼的女兒目睹了我被警方強行帶走加之長時間的流言和歧視造成巨大的心理陰影，需要專業的心理治療。

我目前還沒有申請國家賠償。

AFP PHOTO / FRED DUFOUR



新疆監控增加

《反恐怖主義》條例獲得中國全國人大一致通過後，眾多國際組織包括國際記者聯會都表達強烈的關注，認為有關條例將容讓官方人員擴大其權力及控制。在這條例下，官方將會加大權力侵犯監控每一個人，更可以藉稱國家安全為由刪除訊息。新疆乃中國境內的自治區早已加強監控，現時銷售電子通訊產品的商鋪在銷售手提電話及電腦產品時，需要應公安的要求紀錄購買者的個人資料，商鋪門口更要安裝24小時啟動的閉路電視。

6月26日，採訪新疆新聞的《自由亞洲電台》記者Shohret Hoshur其居於新疆的2名兄弟Shawket 及Rehim被公安指控危害國家安全罪。2014年8月起，他們已被公安扣押直至2015年7月1日仍未有交予法庭審理。Shohret Hoshur說，兄長們在烏魯木齊一直從商，沒有積極參與政治。他相信兄長們被公安扣押跟他從事新聞工作兼專門採訪敏感的新疆新聞有關。

8月27日，新疆政府控制的《天山網》報道指，有45人被法院裁定罪名成立，指他們偷渡及藉財務、組織或參與不同形式支持恐怖組織。45人的監禁期由入獄4年至終身入獄不等。據報道指，他們當中有些是受到極端宗教主義影片。沒有獨立記者獲准進入法院旁聽作出報道。

3月底，喀什市一對維吾爾夫婦被囚禁因為丈夫被指拒絕剪掉鬍子，而妻子則被指拒絕脫下面紗。據當地政府控制的傳媒報道指，二人拒絕村幹部指示後而被控尋釁滋事罪。聆訊後，丈夫被判入獄6年而妻子則監禁2年。有關判刑隨後引發網民熱烈討論，3月30日，香港《明報》就事件作出報道。之後，中國大陸官方便下達指令禁止境內傳媒轉載有關報道。

西藏作家Druklo(筆名Shokjang)因在自己的博客中，貼上當地政府鑑於2008年西藏騷亂事件周年悼念，而加強監控的訊息，因而被青海公安拘捕。據西藏人權及民主訊息中心指，Druklo揭露同仁縣公安在3月14日周年悼念前夕已加強街道上的巡查。Druklo被拘捕後，有關消息方見披露。2008年的騷亂，至少有10人在抗議中死亡。海外傳媒則指死亡人數更高。

紙媒求生

中國經濟隨著2014年開始下滑，據大陸傳媒報道指有逾30間傳媒結束，當中包括行業雜誌及都市報。



↑太陽在北京的天空落下，監控卻在中國持續地擴大，尤其是在動盪的新疆區域。

AFP / Ed Jones

據清華大學5月公布的報告指，2014年報紙廣告收入下跌百分之十五，眾多廣告商將廣告的刊登轉移到互聯網之上。《中國經濟》網7月6日報道指，中宣部高層於4月跟眾多國營傳媒管理層會議時，眾多傳媒高層都表示希望得到中央政府財政資助，不過，中宣部官員指由於中國有眾多報紙，質素差的報紙應接受市場經濟的運作而淘汰，故不會給予財政資助。

4月2日，逾30名《三晉都市報》記者在山西傳媒集團總部外，就記者的職稱被移除及拖糧進行抗議。1名記者跟本會表示，「記者」的職稱在報紙上被移除令他們感到費解。報紙的管理層於是要求他們進入會議室商討解決。其中1人說：「我們要求管理層跟我們簽定一紙協議書，承諾我們的福利跟合約記者一樣。」不過，有關訴求卻未獲管理層答允。在市場部工作的1名不願公開名字的工作人員

跟本會謂，一些廣告商用他們的商品當作廣告費清付欠款，因而報社裏有一段長時間，工作人員的「薪金」是酒。工作人員更被要求訂購自己報社的報紙，以確保報紙的訂閱量維持一定數量。他說：「我們希望繼續在傳媒機構工作。你知道，我們畢業後很難找到一份工作，這對活在未發展成熟的省市鄉郊地方尤為困難。」

自2013年，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上台後，曾表示要整合傳媒，自始傳媒便面對沉重的壓力。2014年8月，中央政府發出一份深入的指導文件，鼓勵傳媒整合及往新科技發展包括大數據新聞。自始，各級政府及企業都大力投放資源在互聯網。傳媒業中，位處中國東部城市的傳媒企業繼而出現整合或重組。

6月18日，中共中宣部、中國國家廣播總局及國信辦公布，官方傳媒包括《新華社》及《中央電視

台》削減人手。它們的辦公室會減少百分之五十，由3160減至1640，有1435的工作崗位會被削減。9月10日，中國國家廣播總局網站公布，有44個廣西的傳媒分局會關閉。

在報紙業中，都市報成為第一個被取締的對象。眾多大陸傳媒分析家指，都市報首當其衝被終止跟它們的報道內容質素差有關。它們報道的內容很多都是宣傳，並不是真正的新聞採訪。此外，營運一份日報的開支成本亦相當高。7月1日，雲南省殘聯營運的《生活新報》公布因營運困難決定停刊。但是，通告並未有交待財困的情況。不過，商業雜誌《財新》指，該報的僱員已被拖欠薪金達4個月即相等於4百萬人民幣(約美元65萬元)。其他消息指，該報已投資了2億人民幣(約美金3120萬元)，可是，仍欠下印刷公司逾6千萬人民幣(約美金930萬元)及拖欠政府稅務逾3百萬人民幣(約美金逾46萬元)。



中國紙媒危機之“謎”

作者：Angela Wang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

2014年《新聞晚報》和《國際金融報》相繼宣布停刊和日報改週報。消息傳出後炙熱了業界一直擔憂的紙媒危機問題。造成報紙停印的根本要歸因于由互聯網新媒體崛起引發的報紙發行量和廣告收入下降。

互聯網和新媒體的普及給我們帶來了一個現實的問題“紙媒是否會滅亡”？在中國，就此問題回答“是”的原因有很多，比如1）網絡閱讀比起紙媒更加便捷和經濟，這也是大部分讀者轉到網絡平臺導致紙媒廣告盈利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2）從“一對一”到“多對多”的交流方式，新媒體用戶不僅可以看到一個事件多方面的解讀，同時也可以成為信息的提供者之一。而這是傳統媒體無法實現的；3）網絡的興起帶來的“用戶生成內容”徹底改變了讀者與傳統媒體交流的基本模式；4）新媒體虛擬空間以及匿名制給讀者提供了相對自由的言論空間和勇氣。然而，也有許多業內人士堅信在地大物博、讀者需求不同的中國，紙媒不會滅亡。

本文將對中國媒體環境進行細微的分析，希望由此能解開對紙媒危機的謎團，而不會對“紙媒是否滅亡”這一問題給出一個“是”與“否”的答案。在進入分析之前，有幾個前提需要闡明。1）本文將重點分析報紙類紙媒所面臨的危機；2）本文所討論的紙媒不僅限于紙質報紙媒體，而更強調的是報紙媒體機構（如：《人民日報》）；3）關於“滅亡”，本文的定義是經濟領域的破產、停刊，而非其他意義的滅亡（如：人類閱讀紙質媒體習慣的遺失）。

從報社本身政治經濟結構來看，中國報紙大體分三類：仍然還受一定程度政府扶持的官方報紙，完全自負盈虧的半官方報紙，以及受到一部分非媒體行業投資的商業化報紙。據香港浸會大學媒體專

家Colin Sparks教授所總結，這三類報紙目前都受到三重挑戰：首當其衝的是政治壓力，其次是市場經濟所帶來的競爭壓力，再有是網絡科技所帶來的危機。三重挑戰相互交織，不獨立存在。

經濟方面，中國報業面臨最大的危機是報紙發行量和廣告盈利的下降。直到2011年，網絡對傳統媒體才有明顯的衝擊。20世紀90年代，中國市場曾被認為是媒體，特別是紙媒，發展的沃土。據《中國新聞年檢》（1978-2013）報紙種類從1978年的186種徑直上升至2013年的1915種。報紙種類的上升也為媒體廣告市場以及發行市場帶來機遇。由于在90年代中期之前媒體單位都允許投資別的產業（如：房地產、股票等），新聞工作曾是收入排名靠前的職業之一。然而，自2004年致2013年以來，相比整個廣告市場盈利16%的增長率，紙質報紙的廣告盈利增長率掉低至6%。鑒于報紙難從發行量中獲取利潤（根據對廣州某報社編輯的採訪，2015年），報紙行業正在虧本邊緣。紙媒的經濟危機很大程度上源于新媒體的興起。對比04年紙媒的收益率，網絡媒體的廣告盈利率高達30.8%。相對其他國家較晚，網絡及附屬產物（如：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在2005年騰訊推出其獨立電臺後才陸續普及。直到2011年網絡媒體廣告盈餘以4億美元之多的優勢超越傳統媒體廣告，并從此一發不可收拾。之後中國的網絡覆蓋率逐漸上升，2014年已達到全國人口的45%。

政治方面，中國執政黨從建國以來沒有對文化產業鬆懈過管控。在美國，新聞事業經歷了2個世紀漫長的發展才轉變了從服務精英到服務大眾的使命，終于民主；在中國，新聞事業的社會責任和角色在建國以來30幾年中發生了類似的轉變，終于輔助政府維穩政權。隨著市場經濟概念的深入，中國政府漸漸給了媒體經濟層面上相對自由的空間。1996

2014年中國的經濟放緩,據報已有超過30所傳媒關閉,當中包括行業雜誌及都市報。

年，媒體行業被納入第三產業（文化服務業）的行列，這也正式削弱了媒體為政府喉舌的角色。2000年入市之後，私人和外資也被允許投資媒體行業。但是，在類似中國的專制國家，經濟的發展并不能與政治自由劃等號。中國政府仍對媒體實施著全面的管制，從中央到地方的宣傳部門，從對所有媒體51%以上股權的壟斷，以及對記者證的管理。從這個方面而言，中國政府不僅對媒體實施了行政方面的掌控，并且也是媒體最大的客戶（國家資本主義）。

除了經濟方面的競爭，網絡及新媒體也威脅到了讀者與傳統媒體的互動形式，從而影響新聞事業的專業性。網絡媒體時代之前，讀者在與新聞媒體的互動中只有在選擇是否要繼續閱讀這個環節有主動性。其他部分完全由記者和編輯決定。而今，新媒體讓讀者不僅能接受信息，也能創造信息。新聞中的超級鏈接功能給觀眾帶來整個新聞多方面的解讀，并弱化了新聞工作者，特別是編輯的“守門人”角色。網絡匿名功能給予了讀者更多自由表達觀點的機會。以上提及的特點和優勢是報紙和其他紙質類媒體無法比擬的。根據央視媒體市場報告，全國紙質媒體的讀者不僅有老化趨勢（2006年平均

年齡為41歲），而且在時間和數量上都逐年降低。表三顯示，2012年調查現實，讀者平均會將其媒體時間的68%投放至網絡媒體上，僅10%在紙媒上。

以上對紙媒環境的分析足以提出紙媒危亡的推測，但是不足以概括所有的報業媒體。原因如下

第一，紙媒不是第一次面臨危機。建國以來的幾次挑戰能給現在的危機做前車之鑒。在80年代和90年代，紙媒都相繼遇到過較大的經濟危機。前者由紙媒與國家分家而至，媒體單位以增加發行量和廢除前蘇聯郵發制度來應對。後者是由過分發行和增刊而造成的“報刊赤字”，當時的應對策略為政府實施的“關、停、并、轉”。在互聯網時代，中國政府也發起了各方面學習西方先進社會如何應對網絡危機。

第二，雖然網絡及新媒體威脅到了人類與報紙互動的形式，紙質媒體也有新媒體無法比擬的優點。首當其衝的有點是“可能性”。本文不會從哲學角度分析“誰決定什麼是可靠的”，而強調在實際的新聞製作過程中，紙媒的生產過程更能保證信息的可靠度。新媒體確實能夠將“守門”這個過程移除，讓讀者看到一個故事的更多面。然而，



新媒體所強調的“及時性”和“易修改”特性給了網絡新聞記者足够的理由不去查閱信息的真實性。大部分的網絡記者和博客主選擇在事件發生之後立即發表信息，之後再作修改。這使得網絡新聞弱化了新聞的核心價值：可靠性；也顛覆了人類的道德核心：可靠性。對於這個點的響應，許多報社打出了“內容為王”的標志（根據《深圳特區報》某編輯，2015）。另一個優點在于傳統媒體記者持相對較高的專業主義。新聞學領域學者大都認為傳統新聞和新媒體新聞、博客最大的差异在于傳統新聞記者所有的較高專業性。雖然當今新聞環境中存在著複雜多變的新聞價值觀，但是傳統媒體記者被歸為最可能為社會共同利益而努力的專業團體。在另一個關於自我審查的項目中，作者採訪到16位在職報紙記者，其中3位因為較高的道德底綫而離開新聞行業。

第三，我們需要時刻提醒自己，我們討論的是中國這樣一個政府“宏觀調控”無處不在的國家。在第一點中所提到的危機也都有政府參與化解。對於互聯網所應生的挑戰，政府也有相繼的應對方案。自2005來，政府各部門出臺了一系列對應網絡信息的規章制度，包括2005年出臺的《網絡信息管理規定》（要求網絡新聞機構有1000萬人民幣以上的注冊資本）（約154萬美元）；2013年的大部整合（融合了新聞出版總署和廣電總局）讓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這個大部對網絡信息和網絡新聞有了全權的控制；2014年6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布通告，禁止記者在實名制社交網絡上發表個人過激觀點，并要求全國記者進行馬克思主義再教育；2014年11月，前新聞出版總署署長柳斌杰在濟南某新聞媒體發言上表示政府正在研究媒體立法。立法主要有兩個大的目的，第一，消除現在一樣傳播兩樣尺度的不平衡現狀，讓傳統媒體和新媒體的環境一樣公平；第二，加強對特別是傳統媒體知識產權的保護。所有提及對網絡新聞的國家規定和計劃都有一個共性：保護和扶持紙媒的發展。

第四，必須承認的是最近幾年報紙發行量確實有所回落（從2012年的325.42億份到2014年的319.38億

份）。然而，紙質發行量的下降并不能代表媒體單位停刊或者破產。當前報紙發行量的下降大體有三個解釋。第一，破產只會存在于一部分報紙（見下部分討論）。第二，由政治原因引起的發行量下降。過去20年，中國政治結構發生了很大變化，其中為代表的是2008年的大部改革（將幾個職能相關的小部門融合成一個大部門）。這一改革大大減少了各部門附屬黨報的總發行量。第三，是喻國民教授所提出的西方先進經驗媒體融合。一些紙媒從紙質平臺轉為電子平臺，一些紙媒保持了一份報紙兩個平臺。需要強調的是，雖然截止2014年網絡普及到了45%的人口，但是在所普及的人口中只有28.6%的人口來自農村。中國作為農業大國，雖然經歷了10年已久的城市化進程，其農村人口仍占總人口的一半以上。傳統媒體依是這個群體獲取信息的主要平臺。

最後，雖然中國報紙面臨同樣的危機，但是危機的程度不同。對於紙媒的減少，我們不能一味歸因于新媒體的出現。換個角度，紙媒自身的政治經濟結構可以決定它受到多大程度的國家保護。文章開始提到的三種報紙類型中，網絡新媒體影響最大的是完全自負盈虧的半官方媒體。官方媒體不僅會接收到一部分國家撥款補助，而且也會有許多其它媒體不能享受的待遇，例如帶強制壟斷性質的廣告費用（如：《上海證券時報》對所有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以及《中國經濟導報》對所有企業債券公告的發布）還有低級政府刊登的帶補償性的功績“軟新聞”（某編輯，2015）。更多就是官方媒體記者一般所簽署的為無定期性合同，在流動性較強的新聞行業，也算是鐵飯碗。商業性媒體也不易破產。原因有二。第一，對比起其它媒體，商業性媒體較具自身特色。以中國南方沿海地區的某報業集團為代表，他們較新的觀點和獨立的報道是他們收到外資的資本。第二，商業性報紙都持相對自由開放的態度。大部分這類報紙都有自己的網絡平臺及公共號。所以，順著這個邏輯而言，是半官方紙媒面臨最大的危機。



AFP/Anthony Wallace

官方傳媒因獲得政府支持因而較低機會會關閉。他們不僅得到國家的補貼，更可獲得其他好處，如從壟斷的資源中取得必然的廣告支持。



Gheytrat Niyaz



Gulmire Imin



Nijat Azat

Kunchok Tsephe
Gopey Tsang

Liu Xiaobo

Memetjan
Abdulla

Liu Xianbin

Tursunjan
Hezim

Guo Zhongxiao



Li Tie

在中國被關押的傳媒工作者

中國新聞自由項目首次紀錄了中國境內近期囚禁或關押的記者、傳媒工作者及博客的名單。

	名字	記者 / 博客 / 自由 工戶者 / 作者	地點	事件 / 指控	判刑	被關押日期	現況
1	Ekberjan Jamal	博客	新疆吐魯番	分裂國家及洩露國家秘密	10年	2008年2月28日	囚禁
2	Niyaz Kahar	記者/博客	新疆烏魯木齊	出版非法新聞、宣傳民族分裂意念及分裂國家	13年	2009年7月	囚禁
3	Nijat Azat	記者/博客	新疆烏魯木齊	危害國家安全	10年	2009年7或8月	囚禁
4	Gulmire Imin	博客	新疆烏魯木齊	分裂、洩露國家秘密及組織非法集會	終生監禁	2009年7月14日	囚禁
5	Gheytrat Niyaz	記者/博客	新疆烏魯木齊	危害國家安全	15年	2009年10月1日	囚禁
6	Kunchok Tsephe Gopey Tsang	作家/博客	甘肅甘南藏族自治州	洩露國家秘密	15年	2009年11月	囚禁
7	劉曉波	作家/博客	遼寧錦州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11年	2009年12月25日	囚禁
8	Memetjan Abdulla	作家/博客	新疆烏魯木齊	煽動民族騷亂	終生監禁	2010年4月1日	囚禁
9	劉賢斌	博客/作家	四川	在海外網絡撰文煽動顛覆	10年	2010年6月27日	囚禁
10	Tursunjan Hezim	博客	新疆阿克蘇	沒有訊息披露	7年	2010年7月	囚禁
11	金安迪	博客/作家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	8年	2010年9月19日	囚禁
12	李鐵	博客/作家	湖北武漢	透過網絡撰文煽動顛覆	10年	2010年9月15日	囚禁
13	陳衛	博客/作家	四川遂寧	顛覆國家政權	9年	2011年2月20日	囚禁
14	齊崇懷	大陸傳媒記者	山東滕州	行騙及敲詐	8年	2011年6月9日	囚禁
15	Gartse Jigme	博客/作家	青海	煽動分裂國家	5年	2013年1月1日	囚禁
16	胡亞柱	大陸傳媒記者	廣東韶關	收受利益	13年	2013年1月21日	囚禁
17	劉維安	自由工作者	廣東韶關	收受利益	14年	2013年6月5日	囚禁
18	劉虎	大陸傳媒記者	北京	誹謗	346日	2013年8月23日	釋放但因堅持據法律向國家追求賠償，公安於是改指「些微犯罪」
19	董如彬	博客/自由工作者	雲南昆明	非法商業動及製造騷亂	6年6個月	2013年9月12日	囚禁
20	陳永洲	大陸傳媒記者	湖南長沙	損毀商譽及收受利益	22個月	2013年10月17日	囚禁
21	姚文田	香港作家/出版商	深圳	走私普通貨品	10年	2013年10月27日	囚禁
22	伊力哈木土赫提	博客/ Uighurbiz 網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終生監禁	2014年1月15日	囚禁
23	Perhat Halmur	博客/ Uighurbiz 網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2014年1月	不詳
24	Shohret Nijat	博客/ Uighurbiz 網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2014年1月	不詳
25	羅玉偉	博客/ Uighurbiz 網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2014年1月	不詳



Chen Wei



Qi Chonghuai



Gartse Jigme



Dong Rubin



Yao Wentian



Ilham Tohti



Ye Xiaozheng



Druklo



Wang Xiaolu



Jiang Yefei

	名字	記者 / 博客 / 自由 工戶者 / 作者	地點	事件 / 指控	判刑	被關押日期	現況
26	Mutellip Imin	博客/ Uighurbiz 網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2014年1月	不詳
27	Abduqeyum Ablimit	博客/ Uighurbiz 網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2014年1月	不詳
28	Atikem Rozi	博客/ Uighurbiz 網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2014年1月	不詳
29	Akbar Imin	博客/ Uighurbiz 網站創辦人	北京	分裂國家	不詳	2014年1月	不詳
30	高瑜	獨立記者	北京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給予海外傳媒	5年	2014年4月24日	監外執行但仍受嚴密監管
31	浦志強	律師/博客	北京	煽動民族仇恨、尋釁滋事罪	3年但緩刑3年	2014年5月6日	釋放但仍受監視
32	吳中校	香港兩本雜誌記者	深圳	非法經營出版刊物	未判	2014年5月30日	扣押
33	王建民	香港兩本雜誌出版人	深圳	非法經營出版刊物	未判	2014年5月30日	扣押
34	徐中雲	王建民妻子	深圳	非法經營出版刊物	未判	2014年5月30日	扣押
35	劉海濤	編輯助理	深圳	非法經營出版刊物	未判	2014年5月30日	扣押
36	呂耿松	博客/作家	浙江杭州	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詳	2014年7月7日	扣押
37	Dawa Tsomo	博客/作家	青海玉樹藏族自治州雜多縣	撰文涉政治敏感議題	不詳	2014年8月23日	扣押
38	王晶	博客	北京	為獨立網站「六四天網」撰文	不詳	2014年8月23日	扣押
39	傅志彬	作家	江西南昌	非法經營罪	22個月及罰款15萬人民幣(約為美元2萬3千元)	2014年9月10日	囚禁
40	劉偉	大陸傳媒記者	江西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	不詳	2014年10月9日	不詳
41	陳書慶	博客/作家	浙江杭州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詳	2014年9月11日	扣押
42	葉曉鐸	博客	廣東惠州	尋釁滋事罪	不詳	2014年12月	扣押
43	Druklo	博客/作家	青海	博文披露西藏同仁縣公安部署	不詳	2015年3月19日	扣押
44	lomig	博客/作家	四川阿坝縣	博文被指涉及政治敏感議題	不詳	2015年4月17日	扣押
45	王曉璐	大陸傳媒記者	北京	報道被指引致金融市場混亂	不詳	2015年8月25日	扣押
46	桂民海	香港巨流傳媒出版社及銅鑼灣書店股東	泰國	不詳	不詳	2015年10月17日	扣押
47	呂波	香港巨流傳媒出版社股東及總經理	深圳	不詳	不詳	2015年10月24日	扣押
48	張志平	香港巨流傳媒出版社業務經理	廣東東莞	不詳	不詳	2015年10月24日	扣押
49	林榮基	銅鑼灣書店店長	深圳	不詳	不詳	2015年10月24日	扣押
50	姜野飛	政治漫畫家	泰國	非法越境	不詳	2015年11月13日	扣押
51	李波	香港巨流傳媒出版社及銅鑼灣書店股東	香港	不詳	不詳	2015年12月30日	扣押



任意拘留、監視、恐嚇消息源及限制活動，都會嚴重侷限記者在重大事件上無法作出全面報道。

➡ 據駐京外國記者協會指，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審理資深記者高瑜案件時，公安命令外國記者離開，他們對外國記者的騷擾、拘留和干預甚為嚴重。



第二章：駐華外國記者

2015年，駐華外國記者的工作環境再進一步惡化。任意扣押、監控、恐嚇消息源及限制記者人身自由，致嚴重影響記者未能全面報道公眾利益尤關新聞事件。官方的滋擾、阻撓及恐嚇問題仍舊嚴重。其中一項最嚴重的阻撓，亦每每是以拖延手段處理的，便是記者取工作簽證。不過，有新的現象出現，記者離開中國返回自己的國家時，個人物品運送離境時竟被阻止，因為指那些物品政治敏感。

記者被指「間諜」而被扣押

在2015年間，令人感到最困擾的事便是德國前《時代週報》記者Angela Koeckritz被迫離開中國，因為她被指控是「間諜」。她的中國籍助理張淼亦被扣押了8個月。2014年9月24日，Koeckritz與張搭飛機前往香港跟進香港學生進行的連串抗議示威活動。9月28日起，2人報道佔領運動(又稱雨傘運動)。張把拍攝到的香港示威者照片上載到社交媒

體，並配帶代表支持運動的黃色絲帶。Koeckritz在網上的一個聲明中指，她最後跟張見面是10月1日，當天她搭飛機返回北京。Koeckritz稱，她獲悉張被公安扣押跟她在10月2日參與宋莊一個詩歌活動有關。宋莊位於北京鄉郊地區，眾多藝術家聚居之處。

Koeckritz期後被中國外交部的官員多次盤問，並指控她為「間諜」。最終，她返回德國，並為張淼呼籲。7月9日，張獲得釋放，並未被官方提出起訴。之後，張亦離開中國返回德國。扣押期間，公安不斷盤問張有關香港的佔領運動及宋莊的活動。

5月，2名日本記者被指控間諜而被扣押，但是，中國外交部在例行記者會上，並沒有清楚交待相關消息。記者被扣押的消息，由《朝日新聞》首度披露，但是，當時已是9月30日。報道指，記者分別在遼寧省及浙江省被扣押。外交部發言人在翌日的記者會上，承認有關報道準確，就不斷重覆該2名記者涉及間諜活動。中國政府已知會日本政府。



Tom Phillips/衛報

記者被阻迫減少採訪敏感訪問

2月21日，2名法國《世界報》記者前赴內蒙古採訪前政治犯哈達，當他們進入哈達居住的小區時，被公安扣押了數小時。記者Brice Pedroletti說，他們啓車前赴哈達的居住地方時，已遭公安駕車尾隨。當他們到達後，數名保安要求查他們的護照。未幾，公安便到達並把他們帶到當地的派出所。盤問後，他們在外交部的職員護送下送往機場目送他們離開。被囚禁了15年的哈達於2010年獲釋。不過，他隨後4年繼續遭官方非法扣押直至2014年12月9日。當哈達獲悉記者被扣押後，他前往派出所並要求跟記者見面，不過，公安拒絕。哈達說：「我仍被監控。當我在小區裏的公園做早操，我發現有不少人在監視我。我只可以跟家人見面，不能跟朋友或記者見面。」

10月13日，澳洲《悉尼先驅晨報》溫姓記者及其助理，與1名日本記者在內蒙古呼和浩特被公安扣押了數小時。事發前，他們欲採訪維權律師王宇的16

↑2015年12月，知名人權律師浦志強被起訴的個案開審，記者包括Fairfax傳媒中國特派員Philip Wen在北京法院外遭公安推撞。

←張淼為德國《時代週報》出任助理期間被中國官方關押了9個月。她的同事Angela Koeckritz因被中國官方標籤為「間諜」而離開。

歲兒子包卓軒。王宇及其丈夫7月時在北京被公安拘捕，指控他們「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包卓軒在10月初時，獲得美國的華籍維權人士協助潛逃到緬甸，不過，他期後被捉，護照被沒收並解回中國，限制他留守在外婆家中。當記者抵達包卓軒外婆家門外時，成功跟包簡短對話，但是，4名便衣公安很快到達並阻止記者入內，兼以查核他們的身份為由把他們帶返派出所。溫被公安多次盤問誰人協助他們採訪，及計劃在呼和浩特做什麼。溫稱，公安並沒有搜查他的電話或相機。



時代週報



↑ 記者最關注的問題包括官僚主義延誤及一些議題上的政治干預，還有工作簽證及記者證的更新。

Flickr / Helen K

駐華外國記者調查工作環境轉差

3月，駐華外國記者公布《記者工作環境年報2015》的調查報告，發現在1月收回的117份記者會員問卷，當中有百分之九十六的人認為中國的採訪環境未能符合國際標準，百分之九十九認為較前1年比較並無改善。有百分之八認為環境轉差或沒有改變，此數據較過去增加了百分之十。

調查發現，會員最關注的問題包括官僚主義延誤及一些議題上的政治干預，還有工作簽證及記者證的更新。他們亦關注官方在他們採訪一些敏感議題上，滋擾及暴力對待。其他的問題分別有恐嚇及滋擾消息源、監控及審查、限制記者前赴邊境及少數族裔區域的自由。四分之一的回覆中指，他們往新疆及藏民區時都經歷過被阻止或限制採訪。記者往內蒙古及中緬邊境時亦遭到阻撓。

政治目的決定簽證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的調查中點出，有10宗個案涉及記者的採訪報道內容，而招致官員威嚇取消或不續護照。協會在報告中批評「我們感到很不安，發現

中國官方以政治的態度繼續濫用記者證及護照續簽的程序，視記者簽證為特權，而不是專業的權利。當記者的採訪報道未能取悅政府時，就以此來懲罰記者與傳媒機構。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更引述其中1名記者的說話：「我在新疆進行兩個採訪之後被外交部官員詢問，他們指要看我的態度是否令他們滿意才決定是否批我的記者證。最後，他們說他們滿意並給我記者證。」另一名記者曾於2014年10月遭公安扣押了數小時，他獲得的記者證有郊期只得半年，而不是一般的一年期限，有關做法給該記者一個很清晰的訊息就是，他在「試用」中，及記者證能否延續視乎其行為表現。

2015年9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官式拜訪美國前，《紐約時報》記者Chris Buckley突然獲得工作簽證。事實上，他申請北京的工作簽證已逾2年。另外2名同事也有類似的遭遇，原北京分局負責人Philip Pan已申請了逾3年，但至今仍未取得簽證，而另1名記者Austin Ramzy則於2013年6月申請護照續簽，但是，官方一直沒有處理，2014年1月底他被迫離開中國。

「中國官方以政治的態度繼續濫用記者證及護照續簽的程序，視記者簽證為特權，而不是專業的權利。」

不過，12月25日法國《新觀察家》記者Ursula Gauthier接獲當局通知，不會續其記者證，事件跟其11月18日報道有關新疆侵犯人權的事，除非她「公開認真地就其行為及文字認錯，承認傷害了中國人民感情」，又要她「公開地述明自己不支持恐怖主義，兼確認烏魯木齊及昆明的襲擊事件是恐怖份子所為」。Gauthier並沒有接受，由於她無法延續其工作簽證，同月31日，Gauthier返回法國。中國外交部事後稱，Gauthier於11月18日發表有關新疆問題的報道，並不適合在中國工作。Gauthier對本會表示，她報道的文章只是覆述新疆曾經出現的侵犯人權例子而已。她又謂，有關文章刊登後，中國官方傳媒《環球時報》利用社論點名批評她，之後在她的臉書上發現有對她人身安全構成威嚇的留言。

記者申請J-2護照簽證亦持續地發生問題。有8次，記者因申請護照被嚴重拖延，導致記者被迫終止採訪行程。1名記者說：「我們為2名美國記者申請J-2護照以便拍攝中國的製藥及使用藥物的過程。安排了專家採訪及提交了相關的文件後，但遭北京及山西的外宣辦阻撓，不斷要求我們提交額外的文件。由於手續被拖延數月，採訪行程最終被取消。」

中國拖延護照簽批把人困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的調查又指，在回覆問卷的會員中有逾半人數可以在外交部訂定的12天內取得記者證。不過，居住證及出入境的護照則相對性需要較長時間，有百分之九十五的會員指要15天才可以從公安局那裏取得居住證，當中有百分之八十四點五指要等超過15天才可以取得出入境的護照簽證。

在等待期間，記者因向當局遞交護照致無法離開中國。1名記者說：「我由11月26日至12月16日，因為沒有護照所以我白白失去到緬甸採訪重要的

新聞、日本的選舉、悉尼的人質事件及巴基斯坦Peshawar學校的槍擊事件。」

在一宗較極端的個案中，《紐約時報》記者Didi Kirsten Tatlow於2014年因患重病，在北京醫院留院醫治2周，但所需的藥物只能在香港取得，於是向有關當局要求簽批其護證，但是，官僚制度令她無法及時取得護照取得適切的診治，直至取得之時，她的病患已很嚴重致無法離境。

私人物品被邊境沒收

2015年出現一個新的趨勢，多名記者向駐華外國記者協會投訴指，當他們離開中國返回自己所屬的國家時，其私人物品遭中國海關檢查或沒收。駐華外國記者協會說有會員指，船運公司不鼓勵記者把一些可能是「敏感」的物品如書本、地圖、地球儀、影碟或其他印刷品搬離中國。在一些個案中，有些物品遭到天津港的海關沒收，記者的物品結果要拖延多時才可運抵家鄉的目的地。

有記者跟在北京的搬運公司接觸後，發現任何持有J護照的人，他們的物品都會被海關的關員審查。1名記者更懷疑，他船運回家鄉的記事簿有可能遭他人影印或拍照。《洛磯山時報》10月26日的報道指，沒收敏感的印刷或視聽物品做法有增長趨勢，不容有絲毫機會偏離中國共產黨的路線。德國記者Ruth Kirchner離開中國時指，她有1本《鴉片戰爭》的書被海關沒收，海關關員更要她在一張表格上說明是「自願」放棄。Kirchner說，那本書是她在北京購買，內裏有一張台灣的地圖。

《天空電視台》記者Mark Stone離開中國時，同時要跟其描繪台灣是一個獨立國家的地球儀分離。《德國公共電視台》記者Christine Adelhardt被強迫放棄作家陳冠中的科幻小說《盛世》及Jonathan Fenby的《The Fall and Rise of a Great Power》書，因為該2本書被指是批評中國政府。



8月12日，天津化學品倉庫爆炸案造成173人死亡。中國境內及境外記者都嚐試採訪意外，但是，卻遭公安干擾及扣留。

天津發生爆炸後，一名歐洲記者及新聞助理採訪失蹤消防員家屬舉行的抗議活動時，遭當地公安阻撓。

記者帶返派出所。記者出示台胞證後，獲得釋放。其中1名公安沒收其記憶卡，記者要求取回記憶卡時，該名公安回應謂：「除非你跪在我面前。」

記者被滋擾、威嚇及襲擊

5月19日，四川廣安鄰水縣發生大型警民衝突事件，延至翌日，衝突並未停息，軍警更被派遣到當地平定衝突。《半島電視台》攝制隊前赴案發現場拍攝，但是，卻遭軍警毆打。據該台記者Adrian Brown指，4名軍警持著步槍及短槍向著他們走來，並大聲喝令他們爬在地上，他的同事則被軍警大力推，著他面向地面爬，另1名同事的背部則被軍警敲打，攝影機及三腳架被他們搶走。雖然，攝影機事後退還，但是，機內的記憶卡不見了。

美國《有線電視台》記者及其他傳媒於6月22日前赴廣西玉林市採訪「狗肉節」時，遭到一群人多番阻撓。據眾多報道指，當記者試圖採訪時被人威嚇、遮擋鏡頭及損毀器材。1名《有線電視台》記者亦表示遭到干擾及收到類似威嚇的對待。當攝影師把鏡頭對著1名刀販斬狗肉時，他持刀指向記者。國際記者聯會獲悉，該市場裏有眾多公安站崗，不過，記者被滋擾時，沒有一名政府的人員或公安人員試圖協助記者解困。

芬蘭《芬蘭廣播電視台》亞洲區記者Mika Makelainen及其助理於10月23日在北京採訪投資失利的股民示威活動時，遭到公安滋擾。當Makelainen及其助理抵達示威地區時，眾多公安分隔傳媒及示威者。他們攝錄時，公安突然間要求他們交出「政府准許證」方准許他們訪問示威者。同時間，公安用手阻擋鏡頭，並說記者若繼續攝錄，他們有權刪除錄象。當有示威者跌在地上，Makelainen圖攝錄，就被公安拖走。公安粗暴的對待導致他的左手臂留下些微瘀痕達1周之久。

記者在天津爆炸案被滋擾

8月，天津發生死傷枕藉的大爆炸案。眾多記者試圖進入災區採訪，但是，他們卻遭公安及不知名人士滋擾。1名歐洲記者及其新聞助理試圖採訪爆炸中多名罹難的合約制消防員的家屬，但是，他們卻遭不知名人士滋擾。當他們採訪死難者家屬時，他們遭不知名人士跟蹤，這些人士的跟蹤更是好不容諱地讓人知悉，導致死難者家屬終止採訪。記者於是決定將被訪者帶到他們居住的酒店接受採訪。當記者與新聞助理登上租用的車返回酒店時，有3名不知名人士敲擊車窗問他們是否跟消防員有關，他們拒絕回應，離開時更發現那些人乘坐一部小型客貨車隨後跟蹤。

美國《哥倫比亞電視台》記者Seth Doane在死傷者入住的醫院外採訪時，遭1名公安手持膠水樽遮

擋鏡頭阻撓滋擾，與此同時，其他人就把他拉扯離開。

美國《有線電視台》記者Will Ripley及《紐約時報》記者Andrew Jacobs在醫院外採訪時，遭不知名人士斥罵他們。據《有線電視台》攝錄的影象，當Ripley在醫院外直播報道時，他突然間遭到不知名人士斥喝，其中1人說：「不要讓外國人報道。」Jacobs跟編輯通電話時，就被其他人阻撓。那些人期後轉頭再針對Ripley。其他人再加入干擾Ripley的攝錄，有些人甚至叫囂要刪除錄象。在場的一群公安阻止Ripley找其助理協助。《有線電視台》新聞主播就有關事發的畫面作出一些評論指，那些干擾已非該台記者在中國採訪時首度遇上，並質疑滋擾者是「保安及公安」。有關言論隨即遭到中國的官方

傳媒《新華社》批評，並刊登一篇題為「停止不準確報道中國」的評論文章。《新華社》指控《有線電視台》載上「有色眼鏡」，暗示他們對中國有偏見。《有線電視台》期後在推特的戶口中刊登一則更正指，該台記者在直播時遭到「爆炸中，情緒受撓的死傷者朋友及家屬」干預。

1名歐洲記者及其助理在採訪失蹤消防員的家屬抗議活動時，遭到公安干撓。該記者對駐華外國記者指，當天津政府召開記者會時，他們被穿上制服及便衣的公安關在酒店的一個房間裏。記者說，公安防止他們出外因為消防員家屬要求跟他們見面。即使記者要求往洗手間，公安仍不予准許。

台灣《東森電視台》記者在災區近距離攝錄爆炸的影象時，突然間遭逾10名記者趨前包圍，並要把



監視限制記者的活動

1隊歐洲電視台隊伍於2014年1月29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採訪5名關注環保議題的非政府組織員工。當攝制隊駕車接載著被訪者駛致一條高速公路時，他們發現被2輛車跟蹤。當他們把車停泊在一個加油站時，該2輛跟蹤的車亦隨之停下。車輛有至少4名人士，其中有人載著連帽的衣服意圖遮擋自己的臉容。

當他們在一個鍊鋼的廠房外拍攝時，2名身份不明的人士走近他們然後對著手提電話大聲說：「我們在河邊，工廠後面，我們找到他們。」記者及被訪者於是離開，轉往肯德基家鄉雞快餐店午餐。當他們到達後，他們發現有至少6名便衣人員跟蹤他們。他們更公然用手機拍攝他們及挨近他們。當他們排隊買食物，其中1人排在他們後面偷聽他們的對話。那人之後退後幾步，再用手提電話拍攝他們。

《赫芬頓郵報》記者Matt Sheehan於3月在天津天穆鎮採訪村民抗議村委會書記涉貪活動時，遭到眾多村幹部恐嚇。當Sheehan到達天津的火車站時，已發現有便衣人員偷偷用手提電話攝錄他的照片。他期後遭4人跟蹤。他於是不斷轉變路線，最終返回火車站後再轉載的士往村鎮。當他到後，立即遭數名人士上前捉著他向後推。糾纏間，其中1人稱自己是村委幹部，但是，對方就一直拒絕給予其名字兼出示證明文件。Sheehan幾經村民的協助下，終可行動自如並開始拍攝採訪。其中1名公安警告他說「不要製造任何混亂」。1名穿著制服的公安更堅持要把Sheehan帶到警署，以便官方核實其「記者身份」。在警署內，公安抄下他的護照及記者證的資料。當他要求返回村鎮時，公安以「不關你的事」及「返回示威區太危險」為由，堅持要把他直接帶到火車站。

《華盛頓郵報》記者Simon Denyer於9月，在中國與哈薩克斯坦的邊界一個新自由經濟區霍爾果斯口岸，訪問1名當地商販，之後，當他與攝製隊離開時遭當地公安帶上警車，查核他們的護照及記者，終扣查達2小時。英國《英國廣播電視台》記者John Sudworth及其攝製隊於9月15日，在新疆喀什克莎車縣訪問當地居民時，遭公安跟蹤。當其中1名公安推開圍觀的民眾時，記者把攝影鏡頭對著他，他突然非常憤怒，並要刪除影像。

外國人被驅逐離境

7月19日，20名外國人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一間酒店裏，被指「觀看一個主張恐怖及宗教極端

主義的錄影帶」而被中國當局驅逐離境。這群外籍人士分別來自英國、南非及印度。安排這群外籍人士到訪內蒙古的南非慈善團體Givers接受《英國廣播電視台》訪問時說：「他們無理由被拘捕。他們的手提電話被沒收，領事館的人員或他們的家屬都被當局拒絕跟他們見面。中國現試圖在尋找理由將他們扣留，又指有些人跟恐怖團體有關，兼指他們在酒店房間內看被禁制的團體的宣傳影像。」外交部對拘捕一直沒有向外公布，直至被扣押的人的同事告訴中國境外的記者，事件方被揭露。

歡送會被視作「反政府活動」

德國的《德國公共廣播電視台》記者Christine Adelhardt因駐守中國達5年的期限，5月離開中國返回德國。她離開前安排了一個聚會，順道介紹駐京的電視台負責人給被邀請的人士認識，當中包括德國領事館人員、中國外交部的人員及其他人。但是，聚會前1天，公安威嚇餐館場地經理指，有關聚會是「反政府活動」。公安並跟Adelhardt的2名邀請嘉賓接觸，著他們不要參與，更安排人手在他們居住的單位外看守，確保他們沒有離開家門。Adelhardt 雖然按著準確的地址寄邀請卡給2名嘉賓，但是，他們卻一直收不到。

美國筆會發出譴譯指引

筆會美國分會向所有作家發出一套指引，指示他們如何避過作品交予中文出版商後，在譴譯過程中作品的內容被審查。筆會指，已有12個美國的出版商跟筆會美國分會簽下承諾書，監控及陳述作品交予中文譴譯者後遭到審查的個案。承諾書申明，承諾不論任何書交予出版商，它們會控制中文出版商。政治或歷史內容的書眾所周知會被中國審查，他們會跟作者合作及信任中文編輯減少刪剪及改變譴譯。

筆會美國分會發出的報告「審查及良心：外國作者及中國審查的挑戰」揭露眾多西方的作家、代理及出版商並沒有注意他們的書交予中國出版後發生的事，某程度上不少人並沒有察覺作品已被審查。有見及此，筆會訂立一套新的指引給外國的作家及代理考慮在中國出版作品時，如何跟中文出版商協商建議刪剪或改變部份，及如何檢查譴譯的最終版本是否有未經批准的更改。



公安用手阻擋記者攝影鏡頭並指若繼續拍攝，他們有權刪除錄像。

法新社/Greg Baker

↑資深記者高瑜案在北京第三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時，公安命令站在法院對開的境外記者離開。在中國，公安滋擾、扣押及干預記者採訪已是一個尋常不過的大問題。



→ 2015年8月13日，中國東北部天津濱海區爆炸案發生後，一名男子用手提電攝錄及報告。兩次大爆炸造成至少173人死亡。公民在網上報告有關敏感意外事件後，官方針對鎮壓並用「假」消息來形容。

中國雖然擁有6億4200萬網民，但是，他們必須要用不同的方法如安裝翻牆工具，方可繞過防火牆摘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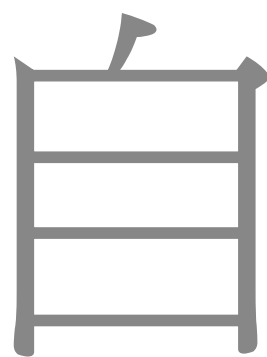


↓評論指中國的網絡安全法草案嚴重地收窄網上的言論自由。

↓繞過中國網絡審查的翻牆軟件成為官方新的打擊對象。

第三章： 網絡新聞

當局繼續以行政法規，如「掃黃打非」的一貫策略，審查互聯網上的訊息。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上台後，網絡新聞便受到重點監視，網絡世界更被陷入國家安全的領域。根據中國國家安全法，網絡便被界定為受「保護」的範圍。相反，網絡安全法一旦通過，個人行使私隱的權利而在網絡世界中在訊息上使用加密或匿名時，就被視為違法需要受懲。

網絡權利受威脅

7月6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網絡安全法草案發出為期1個月的公眾諮詢。國際記者聯會閱畢草案後，發現當中有數項條文值得爭議，因為它既為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中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於是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建議書，述明有關草案剝奪了人民使用加密程式保障個人私隱的權利，與此同時，網民匿名表達意見也要受懲。

國際記者聯會與多個國際組織都十分關注，認

為草案將令傳媒面對嚴厲的挑戰，阻礙新聞自由的發展。聯合國表達自由權利特別調查員David Kaye 5月時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交年度報告書(A/HRC/29/32)便確認，加密及匿名是網絡安全的領先技術。年度報告又指，加密及匿名可讓人民在數碼年代中，行使個人發表意見的自由及保障私隱的權利。報告促請所有國家都要確保人民在數碼通訊工具中，人民可使用強大的加密及匿名的工具，以確保有自由及保護個人私隱的權利。

官方繼續利用行政規則如慣常的「掃黃打非」行動，來審查網絡上的資訊。2月4日，中國中央網信辦發出10條規則規定，所有網絡使用者一定要使用自己的真實名字登記。此擴大了中國早已加諸於社交及即時通訊媒體如微信，要真實名字登記的做法。中央網信辦又跟服務供應商簽訂協議書，說明網絡中的訊息不會違反憲法、顛覆國家政權或損毀國家的名聲。違反的事情一旦發生，供應商便會被相關的法例懲罰。規則又賦予供應商權力，若有違法資訊，供應商可刪除及終止網民的用戶。

互聯網審查根深柢固

國務院信息辦(國信辦)是另一個行政機關用不同的手段達致網絡審查的目標。國信辦建立了一個供公眾投訴網絡內容的平台。4月10日，國信辦威嚇關閉網絡有新聞資訊平台的美國上市公司「新浪」，指其自2015年便有6038宗投訴。國信辦稱新浪「扭曲實、違反社會道德及上載低俗訊息」。它又指，新浪違反《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不過，國信辦並沒有清晰述明新浪違反了規定中哪一項條款或哪一則新聞報道接獲投訴。4月28日，規管網絡者公布新的一套制度必須要網絡營運者，接獲管理部門的指示後便要在合理的時間內移除「非法內容」。國信辦又謂若營運者未理會，機構便會被懲罰包括罰款甚至取消網絡的執業牌照。

監控縮窄討論

公安部及國信辦同在5月發出多項收窄網絡討論敏感議題的指令。公安部的指令謂，新一輪清除策略有四個目標方向，當中包括政治謠言，如不能攻擊抹

黑習近平、前中共領袖毛澤東等國家領導人及老一輩革命家、不能攻擊宣傳戰線及中共制度和意識形態。國信辦又指，2015年所有「有害」訊息也包括所有來自香港及台灣刊物的「有害」訊息都必須要封鎖倒載。

8月4日，公安部公布在主要網站及互聯網公司建立「網安警務室」，使之成為中國加強網絡控制的一部份。根據《新華社》報道，服務企業負責收集及向公安匯報懷疑非法活動，公安亦會協助企業加強網絡安全管理。

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在全國招募學生監管網絡。據香港的《蘋果日報》指，共青團已成功在各學校招募了逾1千萬學生。不過，共青團未有確認有關數據。

傳媒宣傳政府

5月31日，中國網絡傳媒自行組織聯盟，並簽署一紙「當地網絡傳媒合作協議書」，答允宣傳中國中央政府的核心價值。再者，傳媒答允履行輿論引導的



5月28日，藝術家戴建勇因上載更改了習近平圖片而遭上海公安拘捕，處以3天的行政拘留。

角色。根據網絡傳媒《東方網》指，31所傳媒機構建立聯盟，因為他們希望傳播正面訊息，來回應中央政府的要求。

另一個倡議控制使用互聯網的是中國共產黨統戰部，它組織了多個不同網絡學習課程。課程的目標是要建立中國境內外非黨員的名人跟中國共產黨的關係，對象包括個人、民間團體、商業機構、學術界具影響力或重要利益團體的代表。雖然，沒有絲毫訊息有關該課程的內容，但是，眾多中國境內門戶網站的高級管理層或企業家都有參與。

翻牆軟件被阻

中國的網絡防火牆惡名昭彰。中國擁有6億4200萬的網民，為迎接這道高牆的阻撓，市民會使用不同的方法處理當中包括安裝翻牆軟件(VPN)來繞過高牆的阻擋。1月25日，3個VPN的服務供應商 Astrill, Strong VPN 及 Golden Frog投訴，他們的服務被中國的防火牆屏閉。同一日，國信辦發出指令，所有網絡傳媒必不能引述有關報道指「中國開始阻撓海外的翻牆軟件」。

1月27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言人被傳媒追問有關翻牆軟件被阻時，他沒有直接回應但就謂：「

互聯網的發展創造了新的環境，我們需要採取新的規管制度來應付。」

首次有證據指證中國中央信息辦操控網絡攻擊。監察互聯網國際組織GreatFire公布指，3月17至31日，其網站及合作夥伴GitHub均遭嚴重「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網絡攻擊，網站每1小時接到26億次請求，大概是正常水平的2500倍。GreatFire說：「基於技術檢驗證據顯示及GitHub受到攻擊的詳細調查後，我們有信心得出一個結論，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需就網絡攻擊承擔責任。根據我們得到的報告令我們相信，GitHub網站內一些指定的內容是要被移除，而這內容就是本組織的網頁。GitHub網站未受到攻擊前，該網頁提供免費下載VPN的服務。」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否認指控。

8月18日，更多的翻牆軟件供應商包括Red Apricot公布，該公司亦遭受到巨大的網絡攻擊，引致要暫停接受新會員。隨著網絡攻擊，翻牆軟件程式員聲稱為Shadowsocks指，他遭到公安指示要停止向Github提供資訊，及要在8月20日前刪除所有網絡資訊。眾多網絡使用者指，在整個2015年間，他們即使用付費的翻牆軟件，但是，仍無法使用。



AFP / Fred Dufour

↑2015年12月人權律師浦志強在北京接受審訊，其支持者在法院外與公安出現肢體碰撞。浦志強被指控「煽動民族仇恨」及「尋釁滋事」罪。

電郵信箱成網絡攻擊對象

另一個良久的困難是，眾多電腦使用者無法開啓其海外的電郵信箱。1月17日，Greatfire組織報告，微軟的電郵系統Outlook在中國的服務遭到中間人攻擊1天。該組織指，在中國境內網絡出現的中間人攻擊亦曾發生在中國提供服務的谷歌、雅虎及蘋果。

中國國信辦及主任魯煒被質疑是幕後操縱者或容許有關攻擊發生。國信辦於1月22日反駁有關指控。國信辦發言人姜軍指，有關指控是「無端的臆測及純粹境外反華勢力的造謠和污蔑」。與此同時，他形容Greatfire是由「境外反華組織創辦」。不過，就未有進一步陳述上述指控的證據引證。2014年12月26日起，谷歌的電郵信箱在中國的服務受到阻礙，郵箱用戶至今仍未能順暢地開啓使用。

個別人士因網上發言被罰

多位知名中國網民因在網上發表意見而遭官方懲罰。5月15日，人權律師浦志強被囚禁長達1年後，檢察院終決定控以煽動民族仇恨及尋釁滋事罪。檢控方最終以浦在網上微博發表的7篇留言貼文作為證據，有關貼文被視為批評政府政策、特別涉及新疆及西藏問題。浦原多被控以兩項控罪，分別是煽動分裂國家及非法獲取公民個人資訊罪。但最終獲撤

銷起訴。2015年12月14日，法院開庭聆訊，眾多浦志強的支持者在庭外集會，但全被公安驅趕離開，即使記者也不能走法院位置。至少2名記者包括澳洲《悉尼先驅報》記者Philip Wen及英國《英國國家廣播電視台》記者John Sudworth採訪被阻撓。12月22日，法院裁定浦志強罪名成立，判處3年刑期，但同時又緩刑3年。整個法院聆訊，除了官方傳媒可以進入法庭外，其他所有傳媒都被拒諸門外。

5月20日，網名「超級低俗屠夫」的吳淦因5月18日在江西高級人民法院門口抗議，被公安拘捕行政拘留10天。吳被捕後引發社會輿論抨擊，《中央電視台》事後兩度就吳的被捕作出詳細報道，但是，有關報道被指偏傾、失實及侵犯吳的個人私隱。

5月28日，藝術家戴建勇因上載更改了習近平圖片而遭上海公安拘捕，處以3天的行政拘留。戴過去也更改前中國國家領導人胡錦濤的照片。

2015年，出現針對網絡散播「謠言」或「虛假消息」最長刑期的懲處案例。7月15日，網絡技術員王一波被浙江溫州市法院裁定，他於2014年8月入侵中廣有線溫州分公司有線電視系統的電腦系統及誣告陷害他人，兩罪均罪名成立，判處入獄12年。判詞指，王入侵電腦系統後，散播顛覆國家的訊息。法院指，有159,800個住戶受到影響。





↓一名女士於12月的北京霧霾天氣中經過中央電視台。政府起初稱許柴靜拍攝有關空氣污染的《穹頂之下》紀錄片，但是，發布後不足一周便被禁止。

AFP / Goh Chai Hin



名人被揭避稅

2月8日，國際調查記者聯盟引用逾千份外洩文件，揭露全球銀行巨人匯豐銀行利用隱秘的瑞士銀行體系，隱藏賬戶持有人的身份，圖協助他們逃避自己所屬地方的稅項。外洩的文件只披露了少部份的賬戶持有人身份，他們分別來自英國、俄羅斯、中國及香港的前任或現任政客、巨賈、律師、法官及名人。據香港及海外傳媒報道，賬戶持有人的名單中包括中國前國家總理李鵬的女兒、上市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李小琳、俄羅斯富翁 Gennady Nikolayevich Timchenko、埃及前總統穆巴拉克、突尼斯前總統阿里及敘利亞逃亡前領導人阿薩德。

2月9日，國信辦及中宣部下令所有傳媒刪除涉及教育部部長袁貴仁及其支持者中國社科院學者朱繼東的訊息。教育部部長袁貴仁1月29日表示，促請所有高等院校收緊使用海外的教科書，禁止使

用「散播西方價值觀」的教科書。他且說「決不允許各種攻擊誹謗黨的領導、抹黑社會主義的言論在大學課堂出現；決不允許各種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言論在大學課堂蔓延」。中央智囊的社會科學院其中1名學者朱繼東期後在其博客中建議懲罰反對袁貴仁的人。根據《中國數碼時代》表示，國信辦要求所有傳媒停止獨立報道，及轉載非中國境內傳媒的報道及評論，直至官方傳媒報道官方的訊息。

紀錄片在網絡上被刪除

2月28日，《中央電視台》前主播柴靜在互聯網上載探討中國空氣污染的紀錄片《穹頂之下》。不消24小時，紀錄片便吸引了超過1億5500萬人瀏覽。3月3日，北京網管及上海宣傳部發出指令，著令所有傳媒立即從其官方網站上刪除該紀錄片，官方又要求網站管理人監察所有留言訊息或評論，倘有攻擊或

1月28日，中國官方傳媒《新華社》報道有2200個網站被強制關閉，及300個視頻要下架。

質疑政府的訊息便要清除。網管辦同時又要求所有傳媒要把訊息保密。

網管「清理」網絡

隨著3月5日中國將召開全國人大及政協會議，網訊辦及中宣部繼續慣常地要傳媒「清理」所謂的「敏感議題」。

1月28日，中國官方傳媒《新華社》報道有2200個網站被強制關閉，及300個視頻要下架。社交平台微信刪除至少2000萬個訊息。營運網絡的企業家及傳媒主動刪除超過1億條「有害」訊息。不過，有關單位並未在聲明中交待箇中原因。

3月4日，國信辦公布32個網站被封因為它們並沒有遵守相關的規則，傳播負面訊息及製造虛假新聞。不過，就有關指控官方並沒有羅列證據引證。

6月3至7月4日，國信辦湖南省地區辦事處公布15個網站被強迫關閉，因為它們非法地提供新聞訊息，違反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

6月9日，國信辦公布超過20萬條網絡訊息被刪除因抵觸了2015年初推出新一輪針對網絡「敲詐及有償刪貼」的清網行動。另外，有50個網站被強制關閉。

7月1日，香港基督教團體《國際天糧事工》總幹事接獲深圳福田區民族宗教事務局投訴，之後，註

冊在香港的網站便被封鎖。民族宗教事務局指斥，團體違反相關法例，透過網絡招募中國境內的人士參與在香港進行的領袖訓練。

7月2日，國信辦根據《互聯網新聞資訊服務單位約談工作規定》約見28個網站負責人，要求他們修正網站內容。官方指，有關《規定》目的是希望網絡能合法營運。

8月5日，國信辦向《鳳凰衛視網絡》下達指令，要求他們修正網絡內容，他指，今年1月至今，國信辦已接獲逾1300個針對該網站的投訴。國信辦謂，投訴中有百分之十六是涉及政治有害訊息，百分之三十八則涉及色情內容。不過，國信辦未有交待有關網站如何違反規定。

8月26日，《半島電視台》公布該電視台在新浪網開設的社交賬戶遭新浪突然無故終止。《半島電視台》承認，過去有自我審查賬戶內容，圖確保符合中國相關的法規。

10月19日，中國共產黨官方傳媒《人民日報》報道指，官方沒收了51萬8千份刊物，因為那些刊物有危害或非法訊息。逾1百萬「有害」網上訊息被刪除及2萬4千個網站被關閉。10月22日，國信辦聲稱單是9月便接獲逾3百萬個網絡投訴，數據較8月增長了百分之三十四點四。在眾多投訴個案中，逾百分之三十涉及淫穢內容，只有百分之三點二涉及暴力訊息。

**SCMP****South China Morning Post****SCMP****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2015年12月，阿里爸爸收購南華早報。

2015年12月11日，阿里爸爸公布以20.6億港元(美金2億6600萬)收購南華早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FP/Anthony Wallace



↓香港特首梁振英跟傳媒講話。2015年，香港政府的問責程度下降，當中包括拖延公布訊息及未向傳媒公布活動安排。

AFP / Philippe Lopez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岑倚蘭指，審查及政府問責下降都促致2015年新聞自由下滑的原因。

AFP / Anthony Wallace

第三章：香港及澳門記者

2014年，國際記者聯會因應2014年9月至12月發生的79天的佔領運動，錄了逾30名記者被襲擊、滋擾、威嚇及指控。更不幸的是，此惡劣狀態持續致2015年。2015年冬季，5名出版界人士據報分別在泰國、深圳及香港失踪。由於其中1人失踪人士李波是在香港失踪，遂引來香港社會有強烈反響，憂慮個人的安全及言論自由。但是，中國政府一直沒有向香港以致國際社會作出回應，直至1月18日，廣東省公安才公布承認李波身處內地。恰巧地，無國界記者在2015年公布香港的新聞自由指數時，香港的排位由

61位下跌到70位。國際記者聯會的屬會會員香港記者協會於2015年7月12公布的年報中，作出相同的評論。不過，有關年報特別提及香港傳媒的自我審查有增加的趨勢，年報亦點名指出香港的《明報》、《信報》、《南華早報》及《無綫電視台》都曾自我審查。

新聞自由持續下滑的趨勢

雖然，佔領運動於2014年告終後，但是，香港的新聞自由在2015年繼續下跌。據香港記者協會於2015年3月公布的新聞自由指數顯示，新聞自由在公眾調查的部份中得出的分數是48.8，較前一年下跌了0.6分，但是，在記者調查部份中得出的分數就只得38.9

記者最感擔憂的是批評中國中央政府，其次便是批評商賈及香港政府。

分，大幅度地下跌了3.1分。記者在回覆調查中指，他們向政府索取資料報道上遇到很大困難，政府操控傳媒報道已習以為常。香港記者協會主席岑倚蘭以「痛心」來形容新聞界。她說：「我在傳媒業已30年，從未見過一年有那麼多新聞記者遇襲，令人痛心。」

報告又指，記者遇到暴力對待兼傳媒在報道個案中自我審查乃促成2014年新聞自由下滑的原因。在回覆調查問卷中，公眾部份有百分之五十一的人相信新聞自由惡化了，百分之三十五則相信無改變。不過，在記者部份卻得出有百分之九十的回應相信新聞自由惡化了，當中包括有百分之四十八認為有嚴重倒退，只有百分之一的記者相信新聞自由較

2013年有進步。數據顯示，記者較公眾較為關注自我審查問題。公眾與記者兩部份的回覆都擔憂新聞界批評中國中央政府、批評大商賈及香港政府有自我審查。有關調查獲得537人回應，他們分別來自公眾及在職記者。

香港的網絡傳媒《立場新聞》3月份一則報道揭出，傳媒中有多個自我審查的做法，當中包括主管發出不清晰的指示，及以「專業與技術原因」為藉口來作出新聞判斷與資源分配。

新聞自由的調查又揭出，公眾與記者都相信傳媒多元化及監察社會的角色效率都在下跌。他們都認為，按現時的法律並未能改善記者現時可索取足夠資料報道。調查問卷要求被訪者在0至10分裏，就



2015年冬季，數名香港的出版工作者及記者在中國大陸被檢控或「人間蒸發」。

政府官員的表現作出評分，十分代表官員很誠實，零分則代表絕對性的迴避。調查發現，香港政府的問責包括香港特首在內，分數由3.1分下跌到2.6分，記者回應中有百分之八十三給予香港政府的評分是4分或以下，有百分之七十一認同香港政府乃打壓新聞自由的源由之一，只有百分之六不認同有關結論。

政府的問責感下跌

香港政府在重大事件上的問責明顯下跌。4月22日，香港特首梁振英公布有關政改方案後，他及其他政府官員前往一個社區進行宣傳活動時，香港政府並未有通知傳媒有關活動，立即引起公眾強烈批評，質疑香港政府的意圖。

11月25日，香港路政署公布港珠澳大橋的香港段工程將會較原訂2016年完工的時間表延遲1年才能完成。不過，有關重要的消息，中文的新聞稿卻在當晚的晚上10:59才發出，而英文則待至11月26日凌晨的3:30才發布。負責監管路政署的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則為消息公布遲緩辯稱，由於局方在11月25日晚得悉社會中對有關工程有「猜疑」，所以，才決定發新聞稿以釋疑惑。不過，有關解釋並未能消除香港記者協會及一些立法會議員的關注。

香港記者協會就局方延誤公布消息而發出聲明，在聲明中列出政府過去曾在數宗重大事件上延遲公布，當中包括政府高級官員包括香港特首加薪事宜，有關消息在2015年1月16日即農曆新年前數天才公布，公布的時間且是晚上11時。香港記者協會威脅向香港的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冀望香港政府的官僚惡習不致影響香港政府應有的承擔責任。

資訊自由的倒退

香港記者協會（記協）持續地要求香港政府訂立資訊自由法，以確保公眾及記者索取資訊的權利，不致受到香港政府及公營機構的窒礙。記協主席岑倚

蘭指出，倘若香港政府真正尊重新聞自由，有關法例是必須訂立。她同時促請香港的市民與記協站在同一陣線，捍衛香港人珍重的新聞自由及其他的核心價值。

7月28日，香港私隱專員公署蔣任宏在離任前的記者會上建議，香港政府應收緊公眾查冊取得的資訊。蔣稱，在最新調查裏發現最多公眾查冊的項目中，都沒有保障個人資料以避濫用，只有2項分別是選舉事務署及汽車登記署有保障。他說，限制及保障個人私隱乃必須，以妨遭他人「惡意使用」個人資料，此外，網絡資訊年代已進入「大數據」的年代。記協對有關的建議強烈反對，質疑有關建議抵觸國際人權公約第19條。目前，香港公眾最多查冊的項目有10項。

檢控及失踪

在一些令人擔憂的個案中，個別記者成為針對的對象。其中一宗個案涉及記者不知情下違反了泰國的法律，其他則較為兇險，涉及香港記者及出版工作人員在中國大陸被檢控或失踪。

8月23日，香港網絡傳媒《端》的攝影記者關學津在泰國的機場被拘捕。自泰國的四面佛發生爆炸後，關學津被派往現場採訪。關完結工作後返回香港，在泰國機場海關檢測時被發現帶備避彈衣，有關物品在當地1987年訂立的《武器管有條例》條例中列為禁制物品，只許有牌照的人士藏有軍事用品，否則便視之為非法藏有武器。駐泰國的外國記者協會早已就有關法例促請泰國政府修例。關被拘捕後，他被帶到當區的法院提堂，之後獲准保釋等候審理。《端》傳媒發表聲明承認，關帶備的避彈衣及公司物品，是公司著關攜前赴泰國工作。關及《端》傳媒均不知悉有關物品抵觸當地法律。兩者雖表示並不知悉有關法例，要求泰國當局恩恤對待，但是，泰國政府於10月12日正式起訴關非法藏有軍事用品。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端》及

法新社/Anthony Wallace

→ 2016年1月3日，抗議人士提著巨流出版社失踪人士的照片遊行到中聯辦門外抗議。出版社較多出版批評中國的書籍。



記者均抗議泰國政府，並要求駐港的中國中央外交部及香港的保安局向泰國政府進行遊說，要求有關當局撤銷檢控。可惜，他們的努力徒勞無功。有關案件已排期在2016年4月5日審理。

11月5日，香港两份中文時事月刊《新維月刊》及《臉譜》的出版人王建民及記者品中校在中國大陸承認「非法經營罪」。王及品其實早在2014年5月30日於中國南部的深圳被扣押。自那時起，他們的親人被當局拒絕探望。控方指王及品在两份月刊出版中取得逾港幣7百萬元的盈利。二人的辯護律師反駁，深圳法院無司法管轄權審理有關個案，因為該两份刊物乃香港的註冊出版物。可是，法庭並未有採納。两份月刊經常報道一些敏感議題，當中包括中國共產黨的內部矛盾。

根據多個海外傳媒報道指，香港「銅鑼灣書店」兼「巨流傳媒出版社」股東之一的瑞典籍桂民海於10月17日在泰國的渡假屋外，跟一名操普通話的男子對話後，跟他一起離開，之後便告「失踪」。據

報道指，居住在德國的桂民海太太於10月23曾接獲桂民海的電郵。信中，桂稱「跟數名朋友多玩數天，月底才返香港」。不過，桂民海並沒有返香港，兼自始再沒有任何消息。桂民海持有的出版社近年間常出版一些被形容為「政治八卦」的書籍，矛頭以中共高層為主。桂過去並沒參與民主運動。

桂民海在泰國失踪後，書店在港的3名員工分別是出版社股東之一呂波、書店經理林榮基及職員張志平亦於10月24日在中國大陸深圳失踪。4人的親人曾分別向泰國政府、中國大陸政府及香港政府查詢有關他們的下落，但均無結果。不過，4人相信已在深圳被扣押。12月30日，另一名股東李波在港準備送交客人訂購的十多本「禁書」時，被發現在香港失踪。李妻蔡嘉蘋隨後就事件向香港警方報案，要求協助，並指曾接獲丈夫來電，除該電話是一個深圳電話號碼外，更指丈夫李波講普通話而不是講日常使用的廣東話。李妻期後又收到李波的不同信函，分別聲稱，「用自己的方式返回了內地，配合有關



Instagram / Anthony Kwan

↑ 香港《端》傳媒攝影記者關學津於2015年8月因在泰國攜帶被彈衣而被拘捕。縱使眾多團體努力遊說當地政府撤銷控罪，但未能改變關將於2016年4月接受審訊。

方面調查，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又謂「不要再做文章」。

香港輿論迅即要求香港政府及香港警方徹查事件，作出回應，1月2日香港特首方作出回應指高度關注。1月4日，李妻突然以接獲一封相信是丈夫的信並聲稱「用自己的方式返回了內地」為由，向警方撤回求助要求。事實上，李波若要返回中國內地，必須使用回鄉證方可，可是，他的回鄉證仍在家。李波至今仍然不知去向。

李波失蹤後，《人民日報》的姐妹報、親中央政府的《環球時報》利用社論刊登多篇文章批評香港人的反應，特別指斥將事件跟「一國兩制」扣連。1月6日的社論更謂：「強力部門通常有規避法律讓一個被調查者進行配合的辦法，既達到開展工作的目的，又不跨越制度的底線」及「不應幻想「兩制」高於「一國」」，此正是中國共產黨的要旨。據國際記者聯會的調查，李波被失蹤的事件充滿眾多疑點。自李波失蹤後，有人提出豐厚的條件協助書店營運，但是，又要求書店停止銷售政府及敏感的書籍。據悉，李波在失蹤前曾跟一名友人指，相信是一名「老共」在背後幫助書店。此外，在李波失蹤

前，書店更出現退休軍官三度到書店大量選購「禁書」。

中國時事評論員程翔指，中央政府的手已伸延到香港，特別是在2015年7月《國家安全法》訂立後就更明顯。他指，自習近平出任中國國家主席及中共黨總書記後，中國境內的言論自由已明顯地收窄，但是，當時仍未對香港作出任何行動。他說：「香港在中國的版圖上，是唯一的地方可以享有言論自由，因而有眾多消息可以在香港出版印刷，不過，現在這個景象在未來將會改變。」

2016年1月10日，香港支聯會就「銅鑼灣書店」5人失蹤事件舉行遊行，前一日，一名全國政協持有的香港《星島日報》集團旗下一份報章刊出獨家報道指，李妻接獲李波的錄象及他的信函。信中，李重申是自己返回內地，並著人不要參加遊行。報道又謂，李妻希望港人尊重其丈夫的決定及不要參與遊行。有關報道隨即被其他傳媒轉載，但是，仍有6000人參與遊行，由香港政府總部出發行致中央政府駐港中聯辦門外抗議。遊行人士要求中央政府交待是否有中國的執法人員在港執法，及要求釋放5名被失蹤人士。自失蹤事件發生後，只有少量的報紙

大篇幅地報道有關事件，其餘的傳媒包括英文報紙都是有限度地作出報道。

《亞洲電視》失去電視牌照

問題纏擾不休的《亞洲電視》終因財務困難將於2016年4月喪失免費電視牌照。《亞洲電視》於2014年12月31日被香港勞工處以其欠繳約700名員工同年7至9月的薪酬而被起訴。香港政府是時並未因《亞洲電視》違反牌照條款而終止其營運，不過，在2015年4月1日，香港特首梁振英會同行政會議突然宣布，在未來一年不再跟《亞洲電視》續約，因為《亞洲電視》並未有向該會提交一份仔細的重組方案。財困的《亞洲電視》因而成為香港首間電視台不獲續約。

2011年，《亞洲電視》誤報中國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死亡訊息。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期後調查大陸出生的商人，亦是電視台主要股東的王征，因他被指嚴重干預電視台日常運作，抵觸相關條例。近年間，《亞洲電視》面對眾多法律訴訟包括欠薪及電視台牌照費。電視台雖然最後繳付拖欠的薪金，不過，只能維持數月，管理層再度承認電視台面對財政壓力。多名泛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及學者批評香港政府並未有通盤計畫處理電視台關閉後的後著。

新聞部向中國大陸傾斜

免費電視台《無綫電視》繼續被質疑失去政治中立的位置。3月2日，《無綫電視》聘請香港親北京最大政黨民建聯的前任總幹事陸漢德出任編輯主任，負責審閱香港的政治新聞。陸加入《無綫電視台》前，於民建聯任職十年。無綫新聞部總監袁志偉否認聘請陸有政治考慮。不過，陸的受聘引起電視台內外很大迴響。多名電視台記者非常擔憂已傾向親建制的政治取態往後會加遽惡化。11月2日，香港的431個區議會議席首次全面直選，眾多網民在網絡上批評《無綫電視》在報道選舉新聞上，大篇幅報道親建制派的候選人卻低調報道民主派候選人。激進的政治團體及其候選人則全面未有報道。

2月，《無綫電視》有多名記者辭職。他們分別是林子豪、劉芷欣、林昭儀、談美琪、趙珮瑜、何永康及周潔儀。周更於《無綫電視台》任職達廿年之久。不願披露名字的電視台記者向本會說，是時新聞部士氣非常低落。中層的管理層不時向記者謂：「你做得不開心，可以隨時離開。」記者的不滿跟新聞部主管在佔領運動發生期間，干預了一則新聞報道。

2014年10月15日，《無綫電視台》攝影師獨家攝錄到七名香港警務人員在佔領運動期間，在一個暗角處毆打一名支持佔領運動的公民黨黨員達四分鐘之久。不過，該報道期後被上司致電回編輯部下令更改，刪除記者報讀描述警察毆打示威者的文稿。一名記者指：「2014年的事件後，同事們都感到極度震驚及失望。雖然有眾多記者聯署公開信抗議主管的處理，認為刪剪遍離事實。不過，並未能改善現狀。我們每天仍要尋找不同的方法把新聞傳開去讓公眾知悉。有採訪示威活動的記者更透露，主管著她不要批評警方，因為「警方在社會裏是弱勢社群，新聞界有責任保護他們。」」

另一名記者跟本會講：「多名記者問高級經理何以有不少記者被禁止報道抗議示威活動或政治新聞。不過，管理層並沒解釋。我們當然不同意管理層的視點。最終，數名具資歷及敢言的記者被標籤為「不可信賴」的記者。多人在主管前要求繼續進行採訪工作，甚至願意協助同事們完成採訪撰稿工作，但是，都不獲主管採納。」一名記者更謂：「你或者已察覺到主管喜歡派遣資歷尚淺的記者採訪政治新聞，而不是委派資深的記者進行採訪。」

香港大學向傳媒施壓

香港大學於10月30日成功向香港高等法院取得臨時禁制令，禁制香港《商業電台》播放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9月29日閉門會議中具爭議的討論橫節。具爭議的部份涉及部份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章及紀文鳳反對自由主義的法學者陳文敏出任大學副校長一職。不過，會議的討論卻遭人秘密錄音並向外披露。校委會主席梁智鴻指，禁制令是為了「保護香港大學的尊嚴」。香港大學副校長職位，共有5人。

陳文敏於2002至2014年出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他期後獲得校長馬斐森為首的大學物色委員會一致推薦出任副校長一職。有關委任原應在2014年12月底便告完成，不過，校委會卻拖延了9個月的時間仍未作出決定，直至校委會於9月29日透過隱秘式投票方法，決定否決陳文敏出任副校長一職。有關做法乃開創了學校的先河。陳文敏被否決出任副校長一職，社會普遍相信校委會對陳作出政治的報復，因為陳在2014年佔領運動中曾染指，他的同事戴耀廷更是佔領運動的倡導者。

香港大學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的舉措立即引起社會極大迴響。11月2日，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香港壹工會、



10月30日，香港大學成功地向高等法院申請臨時禁制令，阻止香港《商業電台》繼續播放大學校務委員會中賦爭議性的討論環節。

香港明報職工會、香港獨立評論人協會及大專新聞教育工作者聯席發出聯合批評聲明，聲明指：「禁制令覆蓋的範圍乃前所未見，此舉既限制記者採訪港大校委會的活動，又為香港未來的新聞自由開了一個壞先例」。根據香港《基本法》人民擁有新聞自由的權利。

香港大學則回應謂：「香港大學一直是並繼續是尊重表達自由、意見及思想自由的地方，這些自由都是受到尊重、具有價值及鼓勵的。司法行動的提出正是為了保障這些自由。」

不過，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蘋果日報》並未被香港大學的回應說服，兩者均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加入訴訟。香港記者協會最終獲得法院接納，以「介入者」的身份參與2016年召開的聆訊。11月5日，香港的《商業電台》跟香港大學達成庭外和解，《商業電台》答允不再廣播任何有關校委會的消息，不過，就拒絕透露有關和解的詳細內容。主審法官聽罷亦表示關注，認為有關協議等同「禁制過去、現在及未來的會議」。11月6日，香港高等法院延續禁制令到11月24日，不過，縮細範圍。禁制令禁制傳媒報道校委會由6月30日至11月6日的會議內容，除非有關內容已在公共領域。法官且剔除未來會議的限制。聆訊後，駐台灣的一個網絡傳媒便上載了校委會成員王鳴反對陳文敏的說話謄本。

天安門屠城悼念新聞被淡化

2015年2月2日，香港《明報》總編輯鍾天祥把頭版獨家頭條六四天安門大屠殺的新聞轉移到第2頁，事前並未諮詢編採會。2天後，他就其舉動進行解釋指「總編輯有權力及責任調動版面」。明報職工會對此表示憤怒及認為難以被說服鍾天祥沒有進行自我審查。聲明中謂，2月1日編採會上，與會者一致同

意頭條新聞刊登六四天安門鎮壓學生示威事件，該則新聞乃基於加拿大國家檔案最新的公開文件作出報道。當時，鍾並沒有反對該一致的決定。不過，同日深夜11時，鍾突然撤換決定，把六四的新聞頭條由具影片力的網絡貿易公司阿里巴巴10億助港青創業替代。翌日，約百名記者進行1小時擱筆抗議行動。2月4日，鍾發出80字的聲明解釋，該簡單的聲明中謂，他擁有權力更改，他未有更改六四的報道，仍置於顯眼的位置，他又說：「我按新聞邏輯決定行使權力調動「阿里巴巴」作頭條。」不過，未有交待箇中原因。

《南華早報》妥協

5月中，《南華早報》向4名著名的專欄作家Philip Bowring, Kevin Rafferty, Stephen Vines and Frank Ching 發出通知，通知他們恆常的撰文次數將會削減，但卻未交待具體時間。Stephen Vines跟本會指，他接獲的通知並未交待原因，不過，他現被要求寫經濟的議題。他補充謂，專欄的字數以致頻次在過去早已發生。《南華早報》的變動接著2014年9月佔領運動暴發前，2名支持民主的專欄作家突被通知終止專欄類似，該2名專欄作家包括錢志健。

2011年《亞洲電視》誤報中國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死訊的譚慧兒，離開《亞洲電視》後轉投《南華早報》，2016年更獲擢升為報紙的總編輯，成為擁有112年歷史的《南華早報》的首位女總編輯。2015年12月11日，阿里爸爸公布以20.6億港元(折合約為美金2億6600萬元)購買《南華早報》所有媒體有關的業務。中國大陸最大網絡貿易公司阿里爸爸的創辦人馬雲，自2013年起，已於大陸不斷收購多個網絡傳媒，當中包括新浪、淘寶及優酷土豆等。雖然，馬稱報紙仍舊保持編採獨立，不過，阿里爸爸副主席蔡崇信謂：「中國是全球新興第二大的經濟體，



它對全球的穩定尤為重要，人們應更了解中國，對中國報道應該平衡公正。」眾多評論員十分關注馬雲漸染指香港的傳統傳媒，並擴大其在香港傳媒的影響力。馬雲被形容為仿效亞馬遜的Jeff Bezos，他於2013年購買《華盛頓郵報》。當平面傳媒跟網絡為主的傳媒競爭取得廣告之時，是次收購令在網絡巨亨中的馬雲搶盡凡風頭。在香港上市的《南華早報》過去3年的業績報告均見盈利減少。

紙媒掙扎

當網絡傳媒成為全球最普遍的傳媒後，眾多傳統傳媒機構都在掙扎求存。深具歷史的香港《新報》及壹傳媒集團的《忽然一周》均宣布停刊。

7月12日，香港《新報》公布由於盈利下降故決定停止出版。報館稱根據《僱傭條例》會給予130名僱員1個月薪金的補償然後遣散。另外，壹集團公布旗下的《忽然一周》於8月7日停刊，但是，僱員則可獲多於法訂要求1個月薪金的補償；此外，另一旗下雜誌《壹周刊》亦削減人手，他們同樣可獲多於法訂補償。據報，約110名壹集團的僱員被遣散。

↑香港記者協會連同香港攝影記者協會、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壹傳媒工會、明報職工協會、獨立評論人員協會及大專新聞教育工作者聯席聯署，反對香港大學就校務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向法院申請禁制令。

梁家榮的委任獲業界歡迎

8月7日，資深記者梁家榮頂替鄧忍光出任《香港電台》總編輯兼廣播局局長。梁家榮在新聞界工作逾40年，先後在電視台、網絡及報紙工作。2011年離開《亞洲電視》新聞部總編輯後，他於香港中文大學任教。

梁離開《亞洲電視》跟誤報中國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死訊有關。雖然，社會對梁的上任仍有不少猜疑，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及香港記者協會均表歡迎。港台工會認為梁家榮較鄧忍光為更佳人選。鄧忍光乃香港政府公務員，並無傳媒工作經



法新社/Anthony Wallace

↑ 一名警員攝錄用胡椒噴霧威嚇示威者的事。3月，至少有4名記者在採訪反水貨客時遭胡椒噴霧射中。

驗。香港記者協會則促請梁再考慮《香港電台》新建大樓的議案。有關建議曾估算斥資要6億元，但是，2014年1月被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

親民主派的報紙遭攻擊

1月12日凌晨時份，數名兇徒向《蘋果日報》位於將軍澳的大樓及老闆黎智英何文田的住宅拋擲燃燒彈。事後，有2部車輛被燒毀，無人受傷。數小時後，有兩名小偷在紅磡偷取報攤的《蘋果日報》，之後驅車離開。《蘋果日報》社長葉一堅指事件「好恐怖及離譜，兇徒針對壹傳媒集團，可能跟集團支持民主有關。」香港記者協會主席岑倚蘭表示，情況惡化。她促請香港警方徹底深入調查連串針對傳媒的威嚇。

警方阻礙傳媒採訪示威集會

香港警方繼續阻礙記者採訪示威活動。2月8日，香港娛樂資訊雜誌BC雜誌的記者Richard Scotford在屯門採訪示威者不滿港府給予中國大陸旅客一簽多行的政策，到水貨客湧現的地區進行抗議活動。根據

網絡視頻所見，Scotford當時在一個商場的電動電梯上，被警方指超越限制區而要求離開，記者未有理會，向警方展示記者證以示進行採訪。不過，警方未有理會，更訛稱不懂英文而強行要求記者離開。

3月1日，至少4名記者包括香港《亞洲電視台》、《有線電視台》及《明報》於元朗採訪數百人反對水貨客的抗議活動時，遭香港警方用胡椒噴霧噴射。《亞洲電視台》記者江川被胡椒噴霧襲擊前，已向警方多次高喊記者身份。《亞洲電視台》期後發出聲明批評警方有關的做法。香港警方則辯稱胡椒噴霧噴向記者是意外。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謂：「根據新聞片所見，江川當時跟警方高喊記者正在採訪，但卻遭該警務人員後面的另一名警察向其臉上直接噴射胡椒噴霧。這明顯展示警方事後作出的辯解無法入信，且更清楚顯示香港警方的做法已違反了《警察通則》第三十九章中述明，警方有責任協助傳媒執行採訪工作。我們理解警方有責任控制人群及示威活動，但是，這並非等同警方可濫權凌駕於憲法般

兇徒用自制的燃油擲向壹傳媒集團的黎智英住宅及集團旗下香港《蘋果日報》總部。

的《基本法》，《基本法》述明港人有新聞自由的權利。」

3月29日，香港親民主傳媒《蘋果日報》記者林社炳在新界上水採訪反水貨活動時，遭香港警方無故截查其記者證。當林向警方追問理據時，警方未有回應只繼續抄寫資料。在同一場合，還有另外2名記者亦遇到同一遭遇，其中1名記者更被警方要求檢查其身份證明文件，不過，記者拒絕。林對本會謂：「我問警方是否濫用警權，他們沒有回答。我個人覺得，去年佔領運動發生後，警方敵視傳媒的態度更是明顯。他們把記者當作示威者。」事件發生前數天，一隊攝制隊於上址採訪時，同遭警方無故截查證件，抄錄他們的個人資料，其中1人的住址更被要求錄下。攝制隊未有公開有關事件因懼往後會遭警方滋擾。根據香港《警察條例》第54條，警察有權停止、扣留及搜查，但該權有限制，除非被查人士的行為有可疑或懷疑該人正干犯罪行，警方才可行使其權力。

4月27日，香港記者協會發出聲明譴責襲擊《無綫電視》的採訪隊伍及損毀工具的行為。當天，有多名示威者前赴旺角警署外抗議多名示威者被警方逮捕扣押，眾多記者前赴現場採訪拍攝，未幾，《無綫電視》的採訪車抵達，記者未進進行攝錄，已遭示威者拍打車門威嚇及語言攻擊

佔領運動一周年紀念活動被阻

2014年佔領運動又名雨傘運動後，連串與之有關的活動都受到壓抑。香港書店Kubrick欲於3月31日舉行跟佔領運動有關的攝影展，卻突然收到知名人士致電恐嚇及滋擾而被取消。

4月1日，學生為本的《破折號》在《臉書》開設的戶口突然被終止運作2天。《破折號》稱不明箇中原因，不過，不少輿論認為事件或因該網跟思民思潮有連係所致。去年，佔領運動發生，學民思潮是

其中一個支持團體。據香港《明報》報道指，《臉書》要求戶口的持有人如欲繼續使用其戶口時，便需提交其真實名字以證戶口身份，不過，有關行政安排並無進行過官方公布。中國大陸的網民開設社交網絡戶口時，必須要用真實名字開設。

上書局揭露自2014年12月起，該出版社出版的數百本不同類型書籍，包括佔領運動議題的書遭分銷商聯合出版集團停止上架出售。不過，傳媒卻發現聯合出版集團旗下在港的其他出版社兼書店，均有出售佔領運動的書籍，可是，書籍均是反對佔領運動，當中更有事實錯誤。傳媒指，上書局十分懷疑該出版社出版的書籍被阻撓出售，跟佔領運動被香港政府及中央政府指為非法活動有關。4月6日，傳媒報道指，聯合出版社旗下兩所書店的書籍，遭不知名人士在當中釘上「我要真普選」的字條，書店期後報警求助。聯合出版社跟中國官方有良好關係。

10月2日，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公布年度攝影展覽會將由過去一直合作的銅鑼灣時代廣場，移師到新的場地舉行。傳媒普遍認為，場地變動跟攝影展中大量的照片跟佔領運動有關。時代廣場的公關發言人則否認有關原因，聲稱會場全年的出租情況很密所致。

專欄作家接獲死亡威嚇

5月，親建制派的前《明報》專欄作家屈穎妍在其他報章撰寫有關智障人士被香港警方胡亂拘捕的文章後，聲稱遭到網絡威嚇，有人將其家居住址在互聯網上公開，一家接獲死亡恐嚇。事件緣於香港警方調查一宗殺人案時，被揭發胡亂拘捕一名無辜智障人士，調查期間，警方未有按既有程序調查及問話，又指該嫌疑人士只被扣留了72小時。屈事後的撰文未有批評警方，惹來智障人士家屬強烈批評。警方稱拘捕了1名嫌疑人。



香港記者在中國大陸採訪2018年 世界杯外圍賽《香港對中國》比賽 時，成為直接針對的對象。

記者在中國採訪世界杯外圍賽受滋擾

香港記者在中國大陸採訪2018年世界杯外圍賽《香港對中國》比賽時，成為直接針對的對象。9月3日，據《蘋果日報》指，該報記者被公安以其「非法採訪」扣留了3個小時，又要記者簽寫一封「悔過書」方可離開。其他記者亦表示，他們抵達深圳的比賽場地不久，便立即公安逮著帶走。

澳門的新聞採訪受限

3月15日，澳門一份日報記者在國際知名的賭場渡假酒店MGM採訪官方出席活動時，遭多名保安阻撓限制人身自由，致未能離開記者區追訪出席的澳門政府官員。根據澳門記者協會聲明指，記者抵達酒店後，聽從在場保安員指示站在記者區內採訪，並帶上記者證。主禮儀式結束，澳門特首崔世安及其他高級政府官員離開酒店時，記者跟隨離開追訪，卻突遭在場多名保安員阻截，其中一名酒店公關更大叫：「關門，不准記者離開！」酒店事後發出道歉聲明，但解釋保安員有責任維持當場秩序。不過，該名記者對本會謂：「典禮儀式已經結束，保安員沒有任何理由可限制記者的行動自由。」他且強調，當場秩序並沒有混亂，他亦一直依從保安員的指示工作直至儀式結束。

4月23日，澳門大學宿舍區發生火警，有獨立的錄像揭澳門大學意圖打壓新聞自由。根據獨立網絡傳媒《論盡媒體》指，發生火警後，該網站記者及《澳門澳亞衛視電視》的攝製隊被數名人士阻擋拍攝，攝製隊的閃光燈更遭其中一名阻擋者損毀。澳門大學事後稱，他們當時要保護學生的私隱，因為學生逃生時衣衫不整。不過，有關解釋迅速被未經刪剪的獨立錄影帶揭示並非事實。該錄影帶顯示當

時逃亡的學生中，並沒有衣衫不整的情況。澳門記者協會就事件數度發出聲明，要求大學徹底調查及解釋。

5月21日，千本澳門的新書經大陸海關運返澳門時，遭海關人員以內容敏感為由全部充公。書名《撤！還記得嗎？》的作者之一蘇嘉豪指，新書擬於5月25日公布，紀念2014年5月25日澳門發生有史以來最大型的示威抗議活動，要求澳門特首崔世安及其管治團隊撤回俗稱《離補法案》。未料，有關新書在拱北關口遭大陸的海關人員全部充公。蘇稱，他並不清楚書本被沒收的真正原因。前年澳門政府提交到澳門立法會的《離補法案》，容許特首在職期間可享免於刑責，特首連同多名重要高級官員退休後更可取得巨額補償。有關法案因遭到民間強烈反對，特首崔世安最終決定撤回。

澳門海關關長賴敏華於10月31日被人在澳門氹仔海洋花園的一個公眾洗手間內死亡，不過，有關訊息被拖延了數小時後才公布。據澳門保安司公布指，賴被發現死亡的時間是下午3時30分，但是，直至當天晚上7時30分，消息方由特首崔世安公布。澳門本地傳媒質疑保安司拖延公布消息，不過，保安司司長卻予以否認。一名澳門記者說：「事實上，當有突發事件發生後，保安司何時向外公布的程序一直欠缺一紙清晰指引。除賴的個案外，保安司即使在突發事件發生後向傳媒公布的消息，也是非常簡單，根據那些資訊，傳媒根本無可能知道究竟發生了何事。然而，在賴的死訊中，保安司一個字也沒有向傳媒發放。」傳媒質疑官方拖延公布消息跟賴敏華乃政府高官身份有關。澳門記者協會就事件發聲明，批評澳門政府的處理手法。



↑ 香港雨傘運動後，親中央的傳媒如雨後春筍不斷出現。滋擾及威嚇支持香港爭取民主的人士及記者的事在2015年仍持續發生。

《河水犯井水 香港傳媒 業日益變紅》

作者:林悅曦

2015年是香港傳媒業的怪誕年。傳統媒體在轉型路上掙扎，廣告收入萎縮，經營日益困難，刊物關掉、裁員、業績見紅，這多年未見的困境突然統統在這一年湧現。另一邊廂，在如此艱難的時刻，卻又突然湧現多間新傳媒公司。這些新公司都有一個共通點——資金神秘，有人更懷疑是來自大陸的紅色資金。如果說2014年是大陸干預香港傳媒報導的最嚴重一年，2015年則是大陸全面進軍香港傳媒業的起步年。以筆者的了解，大陸當局不但向香港現有的傳媒施壓，更捲起衣袖自己動手做傳媒，將大陸黨經營傳媒的模式搬

到香港，攻佔香港輿論陣地。香港無論是傳統傳媒，還是新媒體，勢必越來越紅。

傳統傳媒在2015年經營環境有多艱難，不用筆者贅述。香港最賺錢的三間中文傳媒機構，在2015年同時裁員，壹傳媒集團關閉《忽然一周》和遣散員工、《壹周刊》也裁員；《新報》亦告關閉；東方報業集團也關掉台北辦事處，台灣裁員逾廿人，香港總部也進行架構精簡，裁減逾十名記者，並公布正洽售旗下一份刊物，雖無公布刊物名稱，但據稱是《太陽報》；星島集團旗下的《東周刊》，也推出「肥雞餐」，減省逾十人。

傳媒業暮氣沉沉，但怪誕的是「有人辭官歸故里，有人漏夜趕科場」，多間新傳媒機構在雨傘運



若2014年是香港傳媒面對中國大陸干預最嚴重的一年，2015年則被標誌為大陸進軍的一年。

動後出現。當中包括野心好大的《香港01》，大舉招聘人手，據悉報道形式將令人耳目一新；資金來源惹猜疑的《端》網絡傳媒；還有，飲食界投資者創辦《E+》綜合性雜誌；以及數不清的網上媒體，如《HKG報》、《橙新聞》、《堅料網》等等，幾乎每一兩個月就出現一個主要依附facebook生存的新媒體。

據筆者了解，在佔中過後，大陸當局檢討了對香港輿論的策略，認為僅靠干預現有傳媒機構不足夠，必須擁有自己的輿論喉舌，所以為何在佔中後網上親大陸的新媒體猶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據了解，大陸在香港搞新媒體有兩種策略：一是下令親中團體自己出資搞，這種以小型傳媒為主，符合當前新媒體碎片化的特徵，採取蟻多咬死象的策略，務求壓抑獨立媒體和本土媒體在網上的影響力。

筆者認識一位在親中新媒體工作的管理層人員。他坦言資金來自本港一個建制組織，有關網站日常運作跟一般傳媒機構無異，同樣報道本地、兩岸和國際新聞，性質屬綜合性新聞網站，唯一是不能反對中央及特區政府，網站平時的任務是要盡力搶佔輿論陣地，累積影響力，當有需要時則需聽從指示，為組織服務，發揮輿論影響力，例如在2015年11月的區選會選舉，網站就要為所屬的建制組織之候選人造勢，並打擊其泛民對手和雨傘運動後湧現一批關心政治的年青人參選人。

該人員又透露，提供資金的建制組織並不要求網站有盈利，但需控制成本。該建制組織成立這個網媒目的主要是為了2016年立法會選舉和2017年特首選舉之輿論影響鋪路，當然成立前是請示過中聯辦，並獲得准許，不過中聯辦應該沒有直接資金的支持，因為該建制組織不缺錢，許多成員都是商賈。該建制組織營辦該新媒體，目的是要提升在香港的影響力，藉此提升他們在中聯辦和中央領導人眼中的地位，從而獲取更多政治利益。

第二種策略，是由大陸直接出資在香港創立具重要影響力的傳媒機構，因為大陸認為在新媒體衝擊下，香港傳媒業之傳統壟斷局面正在打破，出現重新洗牌的情況，是大陸搶佔香港輿論陣地的好時機。這種由大陸出資經營的新傳媒機構，特點是全面隱藏紅色資金的身份，包裝成本地資金或外國資金。據說，他們會找一些香港人或外國投資公司來當股東，務求達到「白皮紅心」，因為大陸也很清楚只要紅色資金身份一曝光，成效就會迅速減弱，無法達到搶佔輿論陣地的目的，錢只會變成打水漂。

一位傳媒機構的管理層朋友告知，有負責香港事務的大陸部門人員曾找過他，探詢在香港成立傳媒事宜，包括需要多少資金、運作事宜等。朋友說，對方着眼於新媒體，希望在香港的新媒體搶佔一席位，大陸人員直言會隱藏紅色資金身份，否則只會事倍功半。這件事最終結果如何，筆者不清楚，但從此可見大陸官方已邁出進軍香港傳媒業的步伐。

據了解，除了國安和國保系統有負責香港事務的部門，各省市亦有負責香港事務的部門，他們的職責是搜集香港的情報，掌握香港社會動向，並在中央下令時出手幫忙干預香港，搶佔香港的輿論陣地是干預的重要手段之一。據悉這些大陸部門今年已紛紛出手，各自尋找方法，有地方部門會找香港的同鄉會或富豪，要求協助成立網上傳媒。在可見的將來，香港親建制的網媒必定越來越多。

事實上，在政協委員(包括全國和省市)的名額分配上，亦已朝這方面發展。以往香港人想當政協委員，錢是首位，但現在除了錢，還要看你在香港有甚麼影響力，最看重的是有沒有掌控輿論影響力，有沒有掌控青年團體，可影響多少青少年。內地已啟動機器，務求全力掌控香港，而掌控輿論是最重要的一步。



↑《明報》前專欄作家屈穎妍指5月因撰文撐香港警方而招來家人遭受到死亡威嚇。

在新媒體上，當然不能少了五毛黨。筆者觀察到在佔中期間香港開始出現大規模的五毛黨，而佔中過後五毛黨並沒有退散，反而好像成為了正式編制，每日在網上進行輿論干預。在一些傳媒機構的facebook專頁，可以看到五毛黨的大量留言。對政府有利的貼文，五毛黨大肆讚好；對批評政府的貼文，群起攻之，指責網絡編輯別有用心，刻意唱衰香港，挑動中港矛盾等。總之，批評上崗上線，務求影響編輯方針。有網絡編輯朋友說，這些留言不多不少會影響他選擇貼文的內容，畢竟他們亦要顧及貼文反應，因為如果篇篇留言都是批評、斥責，他們也難向主管交代，憂會被誤以為刻意不平衡或不跟公司路線走。這位朋友說，許多留言都是用簡體字，有些更是用簡體字寫廣東話的不倫不類文字，查看部分留言者的facebook資料，居住地多是廣東省的佛山、茂名、東莞等。

除了五毛黨外，在內地惡名昭彰、叫網民咬牙切齒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亦已決定最快在2016年派員進駐香港，低調地在中聯辦內辦公。香港新媒體和網絡空間，受到內地干預的力度勢必日趨嚴重。面對這麼龐大的國家機器，香港人是能夠招架得住，這是叫人憂慮的。

除了新媒體，傳統媒體亦越來越見紅色資金蹤影，半死不活《亞洲電視》、大陸富商馬雲旗下的阿里巴巴全面收購《南華早報》及旗下其它傳媒業務的股權、香港最大的電視台《無線電視》亦引入紅色資金，持有無線26%股權的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今年初將部分股權轉予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CMC)，該公司的創辦人黎瑞剛曾任上海文廣集團董事長及上海市政府副秘書長等職務，他也是基金旗下《財新傳媒》等多個公司董事長。而《成報》同樣亦是透着紅色背景，過去幾次易手，老闆均與大陸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現時的董事會主席谷卓恆同樣與大陸關係不菲。

在如今傳媒業經營艱難的時刻，要干預更見容易，普通一個廣告已可令傳媒機構在處理新聞上有所顧忌。大陸有的是錢，相信無論是香港的傳統傳媒，還是香港的新媒體，江山一片紅的情況不遠了。

2015年，在香港傳媒業上，是河水開始湧入井水的一年，到底香港傳媒業能否繼續保持其清澈，還是會越來越污濁？未來看不清，只能靠香港傳媒人的努力和堅持。



建議

中國大陸

一）中央政府應推行聯合國人權理事委員會特別調查員Frank La Rue 於二零一三年提交的報告書A/HRC/23/40和二零一一年的 A/HRC/17/27及A/66/290.有關報告書分析了為促進和保護互聯網上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政府監控自由通訊的影響，並強調有迫切需要研究監控新的模式和就有關做法修訂國家法律法規以符合人權標準。

二）中央政府應全國推行落實政府公開訊息條例，確保各級政府包括自治區的新疆、西藏及內蒙古予以履行，把關乎公眾利益的個案未有被拖延公布。

三）中國中央政府下達命令立即釋放被囚禁的新聞工作者，飭令各省市及直轄區政府立即釋放因履行職務及為公眾利益而撰文的被囚記者及作家。

四）中央政府下令停止所有專制及無理終止聘用、懲罰及拘禁記者的行為。有關媒體應該立即准許記者復職。

五）中央政府該成立一個獨立組織全面徹查新聞界內，所有中國境內外的記者曾遭遇暴力包括有政府人員背後指示的個案。中央政府確保獨立的組織包括前線的新聞工作、學者及全國記者協會的代表，使違法者繩之以法，讓各方明白社會不能容忍襲擊媒體。

六）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執法人員停止亂用法例威嚇及使記者消音。

七）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公職人員及公安停止阻撓、滋擾及懲處記者、新聞助理、輔助採訪人士包括僱用的司機、消息來源者及被訪者；同樣，不准損毀或充公新聞材料。

八）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全面履行奧運後，中央政府延續奧運時許予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的採訪權。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履行二〇〇八年十月奧運時的規定，記者在中國境內可自由前赴不同地方進行採訪活動。

九）中央政府應下令各級政府官員確保所有記者及記者助理，在中國境內可行動自由及自由摘取資訊，不受限制，以符合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的規定。

十）中央政府應下令所有處理入境政策的官員執行國際間接納的良好做法，讓外國記者包括自僱特約記者申請護照時，涉及的相關程序是一致、及時與透明。

十一）中央政府下令有關部門終止二零零九年香港及澳門記者往內地採訪時，須要申請准許證的制度，讓記者能繼續在中國境內採訪不致受到任何干擾。

十二）中央政府在進一步定立規則進行網絡監控前，應進行一個具意義及廣泛性的公眾諮詢。

十三）中央政府應下令終止限制新媒體報道或互聯網發表渠道。

十四）中央政府應下令各省市府不能在公眾關注的事件上，操控本區或全國的通訊系統或任何時段中斷通訊系統，影響民眾摘取訊息。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香港政府應高舉《基本法》第廿七條及《香港人權法》十六條，確立人民的知情權及新聞自由的權利。

二）香港政府應成立一個由退休法官為首的獨立委員會調查，佔領運動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香港警方在現場執勤時，有否違反《警察通則》第三十九章中所指應「盡量方便及禮貌地協助新聞工作者履行工作，不能阻擋鏡頭」的不當行為。

三）香港政府應成立一個保密及獨立的投訴局，處理曾經歷壓制新聞自由的記者投訴。

四）特首及行政會議成員應直接要求所有公職人員包括特首、所有局長、部門首長及公營機構工作人員高舉新聞自由，直接回應傳媒提問，及向人民問責。

五）香港政府應直接要求香港警方落實他們許下的服務承諾，適時向傳媒發播訊息。

六）香港政府應按現行的公開資料守則，訂立《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

七）香港政府應撤換政府公務員出任廣播處處長及《香港電台》的總編輯。

八）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確保免費電視台多元化及中立，兼須有足夠的財政能力確保傳媒營運順。

九）香港特首應主動與中央政府展開對話撤銷限制香港媒體在中國的採訪。

十）香港政府應高舉人民享有的知情權，指示所有政府人員以正式的記者會發布訊息取締閉門的吹風會。



